

雅歌要義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要意
第三章	追求主愛
第四章	靈交地位
第五章	床上的靈交
第六章	美奪主心
第七章	對於不見之主
第八章	愛情複和
第九章	彼此相悅
第十章	愛情融合
第十一章	基督與新婦

第一章總論

全部聖經莫非由於天啟靈感而來，將神的聖事聖言顯示於人，為要成全神永遠的旨意，把他的天國實現於人間。神為達到此目的，所用啟示的方法，極不一致，是“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在本書裡，更是表現神用了一種特別方法，雖是人不易領會的，書中亦未明提神之名，且未顯然用普通的宗教名詞，在新約中亦未徵引本書之明言；但卻是神聖言的一部分，是為耶穌並信徒們所承認的聖經中之一卷。這一卷自古猶太教會從無人疑惑其不該列在聖經以內，新約的教會，亦莫不承認此書之神聖。

一、名稱——“歌中的雅歌” 本書性質是一種詩歌，猶太人自古重視謳歌讚美。信徒心被靈感時，不能不用詩章頌詞，口唱心和地唱起靈歌來。神所造的宇宙，是一個歌詠頌贊的宇宙，樹林中的雀鳥，不住地歌唱，“海和其中的澎湃……也拍手歡呼。” 天上的基路伯，撒拉弗莫不日日歌詠頌贊，但皆不如萬物之靈所發的聲音更美。本書亦名為歌中之雅歌，乃以詩歌為最美最妙，最有價值，是人世一切的詩歌所不能比較的。不但世上一切寫情寫景的詩歌不能同語，甚至聖經中所載詩歌，亦皆不能甲乎此詩歌以上，以此乃“歌中之歌”，且是歌中之“雅歌”。本詩原文雖無雅字但歌中之歌的意義，即是雅歌；是所羅門所作詩歌一千零五首中，最美妙最寶貝的詩歌。

二、著者 乃“所羅門的歌”，所羅門是基督為王之預表。亞倫代表耶穌為大祭司，摩西代表耶穌

為大先知。所羅門代表耶穌為君王，為平安的王。這本書是代表信徒與王的關係，與王的交通。主在本書是站在所羅門王的地位上，我們是與基督為王的靈秘。大衛所寫詩歌，多是表信徒靈交的經歷；所羅門所寫的乃表信徒經歷苦難以後，與主最親密的靈交。所羅門是最有智慧的(王上 3:12)。此雅歌足可表明我主耶穌為智慧之源。所羅門又名耶底亞(撒下 12:25)，即為主所愛之意。在此詩歌中，亦足以表明神的愛，更足以表明慈愛的主，與蒙愛的教會，彼此相交的愛情。此詩歌乃所羅門於老年悔改以後所寫，即於其愛多妻以後所寫，更足表明世人俗情之愛，與主和教會之愛相比，真是無價值的。常有人以雅歌為所羅門幼年所寫，箴言為中年所寫，傳道書為老年看透世事時所寫；殊不知此三卷書，非老年悔改以後，決不能寫出，必皆是他老年所寫，而且雅歌書為他所寫最後一卷，因雅歌是闡明靈交最深之書。且書中所表明，雖是屬靈教會，與主的靈交；更是表明每個信徒與主的靈交。以書拉密女之經歷，固可代表教會；更可代表個人。

三、要旨 本書要旨為靈秘問題，不但編訂聖經者將雅歌列在詩歌最後，而且按靈性經歷言，雅歌書亦當列為最後一卷；因箴言書的要旨，是“智慧問題”，傳道書的要旨，是“超世問題”，雅歌的要旨，是“靈秘問題”。信徒必須先有智慧，以後方能超出世外；非超出世外，決不能深入靈界。初步的靈交是超世；進步的靈交是超世而入世；最高的靈交是入世而超世，超世而濟世。離世愈遠，與主益近；愛世之心愈淡，愛主之心愈濃，救世之心亦愈切。從未見屬於世界，又屬於靈界者；亦從未見有深入靈界，而與世界人群脫節者；必是有超世的生命並有人世的生活；以超世的生命，化為入世的生活；超世的生命愈高尚，入世的生命愈有能力；在世而不屬世的生命，表現在天亦在地的生活；方可深入靈界，與主相契。

四、鑰節 愛情之團結與價值(8；6-7)我屬良人，良人屈我(2:16，6:3，7:10)。

五、體裁 全書系以夫婦為喻，表明基督與教會之相屬。而且于喻言中亦有喻言，如：隱基底的葡萄園，蘋果樹的蔭下，基達的帳棚-所羅門的幔子，園中的鳳仙花，沙侖的玫瑰花，山羊羔，小狐狸，沒藥山，乳香岡，封閉的泉源，利巴嫩的活水，香膏，愛旗等等不一而足。寓意深切，言詞優美，形容盡致，文筆話潑，足令讀者欣贊不置。雖然其中所有喻言，每有令人難解之處，甚或有人用俗眼俗心俗情來讀此書。未免一面讀，一面對於所用喻言心中時起反響。這也不足為怪，當日使徒亦曾問耶穌：“對眾人講話為什麼用比喻呢？”耶穌回答說：“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我用比喻對他們講，是因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太 13:10-13)按耶穌的話，即可明白人看本書眼光不同的原因是為什麼。哦！這神聖聯合的奧秘，決不是一個不通靈道的人所能領悟的。這書中的香氣，在這等人就作活的香氣，叫他活；在那等人，就作死的香氣，叫他死。書中所發出一種靈火，在屬靈的信徒，即點著了他的愛火；在屈血氣的俗人，即引起了他的欲火。神的話原是兩刃的利劍，不但是把所有之人分為兩大類，也是有兩方面的效力。在接受的人，就將其心刺透。因而得救；在不接受的人，即將其心刺傷，因而滅亡。常見陽光春雨，對於有生機的樹木花草，就使之長髮起來；對於無生機的樹木花草，反更使之枯萎腐爛了。古猶太教師，每禁止三十歲以前的青年人讀此書，恐其因書中

喻言跌倒。殊不知讀此書者，或深受教益，或因而跌倒，不在其年歲之人小，乃在其是否屬靈。

六、品評 每有品評家謂此書乃抒寫男女天然自由戀愛之情，可藉以觀巴勒斯坦地之民俗。甚至有人以此為淫詞俚曲，于旅館中時聞之者。此固褻瀆神言，罪水不得赦。如謂此書為所羅門與其愛妃或法老公主伉儷之情而作，也是謬解聖經，自取沉淪。或有調和派，以此為猶太牧人與其未婚妻書拉密女，眷愛孔殷，喻言：所羅門原為女性之追逐者，曾在北方遊歷，見一鄉間女子美而愛之(6:11)。即帶來京城置之後宮，諸妃嬪皆讚美王，王自己雖用諸般引誘(1:9-11)，書拉密女終不為所動，藉此可以表明信徒之貞德。此亦強解經言，自誤誤人。亦或有人以此為書念女子亞比煞，與其愛人——牧羊人——之鍾情，所羅門原心愛亞比煞，曾以亞多尼亞求亞比煞為妻，治亞多尼亞之死罪，甚至對他母親說：“為何單替他求書念的女子亞比煞呢？也可以為他求國。”(王上 2:22-25)可見亞比煞在他愛情中的重量。在本書內正是形容他如何盡力追逐以遂其肉欲，但亞比煞操守堅貞，至終不受其誘惑。這可表明基督徒與基督愛情固結，不受惡者的試誘，此亦未免與真理衝突，顯有不達之處：

(一)于所羅門之地位不合——假若所羅門在本書內處於追逐異性的地位，其即存心邪汗，又如何受聖靈感動，寫出天啟聖示的言語來呢？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如果以所羅門在本書內為引誘人的，則本書決不是神所默示的。反過來說，如本書是由於神的默示而來，著者所羅門必不是存心邪汗，追逐異性的。

(二)與書中之事實不符——所羅門有妃三百、嬪七百，不論書中被誘者為書念女子亞比煞，或另一位書拉密女，既進到宮中，所羅門盡可用其蹂躪女性的手段，為所欲為，何須費許多手續，亦終未隨其欲望呢？

(三)與聖經真理不合——書中所記既多系書拉密女與牧羊人彼此的愛情，所有文詞喻言等，用在牧羊人及書拉密女身上，未免太過分，且多是極不切合。若說這是著者藉著牧羊人的家庭，表明基督與教會，即盡上了作家描寫附會的能事，此亦與聖經真理不合，因聖經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此事之本體既不確實，又如何為聖經真理呢？

(四)與書中名稱不合——所羅門在本書內處在惡者的地位，全書所載的無非是他的惡跡，是他自己公佈的罪狀，又如何可以稱雅歌為歌中之歌呢？若此可以稱為歌中之雅歌，他所寫的其他三千零五首，論山川草木等類之詩，其意義當然遠超此言情之俚詞以上，又更何以名之呢？

(五)與全書之結構不合——如以所羅門為引誘人者，牧羊人比基督，書拉密女比教會，教會因與基督結合，不受惡者的誘惑。其中固然有極深的教訓，於大體上也像能講得過去。但細按全書結構，顯然多有不通之處，如：書之第一段(1:2-4)，是書拉密女本心的話呢？是所羅門懸想的話呢？若說是書拉密女本心的話，必是從開始即愛所羅門，願意進到王的密室裡。若說是所羅門懸想的話，以此種懸想，如何可作基督徒對基督的愛情呢？又第一章 12 節原以香膏表愛情，書拉密女既不受誘，何以對於王有如此感情呢？細看全書多有類此不通之處，又將如何解釋呢？

(六)於書之效感不合——凡屬靈信徒莫不因看此書心靈更活潑，與主之愛情更深密，正因“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如果本書的背景，不過是為老魔王的所羅門與牧羊人家庭的故事，如何能有這大感力呢？如果本書不是所羅門於悔改以後心被靈感藉用喻言所表達的真理聖愛，我們不但不受

他的感動，而且亦可從聖經中，除掉這一本，免致玷污我們的聖經。

(七)亦影響其他著作之感力——如果本書失了價值，所羅門所寫的其他各種著作，難免亦受影響；如箴言書、傳道書、並詩篇等，當然亦必失了他的效感。

(八)各家解釋不同的錯誤，皆以否認本書之啟示為目的

歷來各家之錯誤：(1)或以此書系情歌不宜列於聖經。(2)或以此為新婚詩，特寫此為慶祝所羅門與法老公主之婚禮。(3)或以此為記述所羅門王，向黎巴嫩山鄉間之一女子求婚，得她到宮彼此之歡愛。(4)或以此記述鄉間女子，不為所羅門之富貴所動，至終忠實與她原許之少年牧羊人。(5)有以此書與約拿書相同，有歷史根據，由歷史而成象徵，而成寓言；所有歷史，即所羅門王在北方遊歷見一女子，帶之來京；著者即藉此史實而演為寫意。(6)言此非歷史，乃純為寓言描寫，而發為靈意。諸如此類之品評，皆是不信聖經靈感者之論調；不知此書乃所羅門王老年時，由靈感所寫最屬靈之書；表明耶和華神與以色列民族。更是基督與教會，並與每個信徒，最深靈交之書。雖然新約未徵引，書中亦未明言神之名，並不因此減少本書之價值與效感。此書自古以來，即列於聖經之內，歷來教會純正信仰之學者，亦皆認此書為所羅門王所著，吾人對此複何疑呢？

七、分段

(一)一種分法。

- 1、婚娶——神聖之結合。(1:1-2:7)
- 2、歸甯——一度之分離。(2:8-3:5)
- 3、相悅——聯屬的快樂。(3:6-5:1)
- 4、尋夫——尋主的經歷。(5:2-6:3)
- 5、固結——愛情的膠固。(6:4-8:14)

(二)二種分法。

1 靈交深密的原因。(1:1-2:7)

- (1)在於密室的交通。(1:2-4)
- (2)在於靈性之進修。(1:5-11)
- (3)在於環境之觀感。(1:12-13)
- (4)在於主愛的眷顧。(2:1-7)

2· 靈交特殊的經歷。(2:8-6:10)

- (1)靈交之失敗與追悔。(2:8-3:5)
- (2)靈交之福氣與快樂。(3:6-5:1)
- (3)靈交之間斷與復原。(5:2-6:10)

3 靈交密切的情誼。(6:11-8:14)

- (1)彼此相悅。(6:11-8:4)
- (2)愛情固結。(8:5-14)

八、參證 詩篇第 45 篇，正可與本書同讀，而相互發明此外聖經中亦有許多章節，可以證明本書之意義：

(一)新郎——基督

- 1、最愛新婦。(賽 62 :5)看新婦全然美麗。(4:7)
- 2、為新婦捨命。(弗 5:25)
- 3、再來接新婦。(太 25:6)

(二)新婦——教會

- 1、身穿潔白義袍。(啟 19:8)
- 2、佩帶珍貴裝飾。(賽 61:10)
- 3、獻身歸於基督。(弗 5:27)
- 4、與主連為一體。(5:31-32)

(三)婚筵

- 1、為聖父所預備。(太 22:2-9)
- 2、赴席者最榮幸。(啟 19:9)
- 3、廣請客人入席。(太 22: 9-16)
- 4、輕視禮服之罪。(太 22:11-13)

九、要訓

(一)對於猶太人原是最有價值——因為神從萬國當中，分別猶太人歸自己，並且與猶太人立婚約，表明他如何愛他們，自稱是他們的丈夫(何 2:16，19 賽 62:4)，並稱他們為新婦(賽 62:5)，為要他們盡心盡性盡力盡意地愛神。無奈他們竟然敬拜偶像，背棄神，作了淫婦。何西阿全書，即論以色列淫亂之罪。

(二)對於基督與教會更為恰當——因猶太人是在律法下，究不如我們今日信徒在恩典下，靈性更為活潑，在主的愛中，更為自由。我們今日教會，對於基督，是否如貞潔童女，不為世俗濡染，不為虛浮引誘，不為罪孽玷污，堪在主前“聖潔無瑕疵”，(弗 5:16-17)在主眼中，看為“全然美麗”呢？

(三)對於每個信徒與基督更深有教益——本書在聖經當中，對於屬肉體的讀者，固然是有危險性的一卷，但對於屬靈的信徒，卻是最有感染力的一卷。讀者如用屬靈眼光，來讀此書，以良人比主，以新婦自擬，每段每節莫不有最深最密的靈感。在這一卷書裡，我們可以直接感受到自天而來的生命之光，光照我們的生命，使之發育生長。這一本書，正是一道通天的生命愛河，直接流到信徒心靈中，且是永流不息，終至自信徒心中，湧流出來，灌溉他的全教會。這一卷書就是使信徒滿意、知足快樂的最大原因。世界一切的一切，雖不能令我們滿意，但此雅歌書屬靈的福樂，真令我們滿意了，知足了，快樂了，此外則再無所求了。

(四)此書對於以色列人將來歸主的餘數——或有人以此書專指雅各家之餘數，將來全體歸主與主之關係。按本書八章，亦頗與猶太人之經歷略同。但此書列在聖經之中，當然不僅為主再來時雅各全族歸主而寫，必是給歷代教會有深切的教訓。按靈意說，此書亦確為舊約中最有靈感之一卷。

(五)此書對於愛情的效用——(1)可以轉變愛情——把我們一切俗情的愛，肉體的愛，愛人的愛，都轉變了；使我們的愛有了歸向，有了圓滿的物件。(2)補償愛情——我們都是要求愛的，本書所言可以補償我們愛的需要。(3)克服愛情——人每以不能克服愛情為極苦的事，時有情愛欲愛之活動，而不能自製。在本書裡可以找到克服愛情的秘訣，因為愛主之心，可以勝過一切。(4)滿足愛情——惟有主的愛能滿足我們的

心，滿足了，真享用不盡，主愛以外別無他求了。

這一卷書是靈交最深最密的表現，信徒與基督若尚未到雅歌書中的地步，他的靈交必還有缺欠。當日摩西，約書亞親見主面時，皆脫去腳上的鞋子(出 3:5；書 5:15)。因為他們的腳，是站在聖地，站在神的聖山，須把屬塵世的玷污脫去。這雅歌書更是聖地中的聖地，聖山上的聖山，這就是我們靈交的密室，是我們的至聖所。所以我們讀此書時，不但當脫去腳上的鞋子，也當脫去我們的自己，如同使徒約翰看見天開了，聽見有聲音說：“你上到這裡來。”哦，凡在靈中讀這書的人，亦莫不是真脫去了自己，在靈中進到主那裡，也就只有主，沒有自己了。哈利路亞!

有一傳道人一生講經，所用講題最多的是這一卷書；又有一人曾寫一本書名為雅歌講題；是以三十個講題集成。在讀經時，流淚最多的，也是這一卷書：或因慚愧而流淚，或因受感而流淚。他的心弦彈得最好聽的，也是這一卷書。哈利路亞!

第二章 要 意

或謂“愛情之深且美者，莫過於夫婦”。故聖經每詳言神視猶太人，如丈夫與妻子；主對教會，如新郎與新婦。在本書內，更是有智慧的所羅門，用絕妙詞句，把主與教會之關係，寫成雅歌——歌中之歌——每令讀此書的信徒，感愧自己對於主的愛情，不純、不專、不足，而自責自慚，而深自檢討，追求與主相親作一個愛主並被主愛的愛徒。主曾對彼得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信徒讀此書時，耳中、心中、靈中，每不住地聞此可愛的聲音說：“你愛我嗎？”“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書內論及信徒與主之相愛，亦即信徒與主的關係，用三句同而不同的話來說明：即“我屬良人，良人屬我。”

一、良人屬我——我也屬他(2：16)即耶穌屬我，我屬耶穌。

(一)良人屬我 這是最大最奇，最令人滿意甚至不敢相信的一句話，“良人屬我”，即耶穌屬我——他是我的。

1、耶穌的自身屬我——他是我的。

2、耶穌之所有屬我——“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 8:32)耶穌所有，皆為我所有。

3、耶穌的生活為我——凡耶穌的生、死、復活、升天、再來，無非是為我。他是我的生命，我的能力，我的萬有，我的滿足。

(二)我屬良人 我是耶穌的。我何以屬耶穌？

1、為他所生——我們原是他造的，今又為他所生，他是我們的生命源頭。

2、為他所贖——他用寶血買贖了我們，從魔鬼手中，從罪惡裡、死亡裡，把我們救贖出來。

3、為他所娶——他又用最深最厚，說不盡的愛，娶了我們。所以我當然不再是自己的人，乃是整個的屬了耶穌，我的身屬他，心屬他，靈屬他，凡是我的，皆是他的。而且惟屬耶穌；全屬耶穌；永屬耶穌；沒有留下什麼不屬耶穌。良人屬我，我也屬他，這是我說不盡，享不盡的恩惠、福樂與能力。

二、我屬良人——良人屬我(6：3) 我屬耶穌，耶穌屬我。本段與上段，是相似而不相同，這是進步的愛。

(一)愛有先後之別——上段先言良人屬我，再言我也屬他；是把我放在先，把主放在後。本段是先說我屬耶穌，再說耶穌屬我；是把主放在先，把我放在後，即是第二程之愛。

(二)愛有輕重之別——先言“良人屬我”，再言“我屬良人”，是以我為重。先言“我屬良人”，再言“良人屬我”，是以良人為重。本段既把良人放在先，即是以良人為重，以我為輕。

(三)愛有隱顯之別——本處所言“我屬良人，良人屬我”，是在不見良人之時，雖是尋而不見，他卻仍是我的良人；對於良人之愛，不憑眼見，而且對於不見的良人，愛情更加深重；故言我屬良人，良人屬我，我與良人之愛，是不能隔斷的。如保羅所說：誰能使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深信無論是生是死——都不能叫我與神的愛隔絕。(羅 8:35-39)

三、我屬良人——他戀慕我(7:10) 本處只言我屬耶穌，不再言耶穌屬我。

(一)這是完全的愛 第一次言主屬我，我屬主，是把我放在先，把主放在後，而以我為重，以主為輕。第二次言我屬主。主屬我，是把主放在先，把我放在後，以主為重，以我為輕。最後言“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1)是再不言我，只言主；(2)再沒有我，只有主；(3)再不見我，只見主；(4)再不為我，只為主；(5)再不要我，只要主；(6)再不是我，只是主。此再不言我，不有我，不見我，不為我，不要我，不是我之實際，即是對主有完全的愛。沒有自己，不見自己，不要自己，不為自己，不是自己。方能完全愛主。

(二)這是最深之愛“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這不但是完全的愛，也是最深的愛。在聖經內，亦惟有此言，表現我與主，主與我之愛為最深。

1、我對於主——在我一方面說，我的生命已在主的生命裡隱沒——只有主，沒有我。

2、主對於我——在主一方面言，主的生命，已被我的生命所系戀。“我妹子，我新婦，你奪了我的心!……用你項上的一條金鍊，奪了我的心。”(4：9)哦!信徒的一條金鍊，竟然奪了主的心，系住主的心，而令主戀慕我們。王的心，因這下垂的發絡系住了。(7:5)

(三)這是得勝之愛

(1)我已為主愛所勝——“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只有良人，沒有自己，因為主已勝過我。

(2)主亦為我愛所勝——“他也戀慕我”，希奇啊，真希奇啊!主何以戀慕我呢?主真戀慕我嗎?主對我生髮了戀愛，正是他已為我之愛所勝，他的心，已為我的心所奪，他的情，已為我之情所系，——主也戀慕我。

本書以夫婦為喻，表現主與信徒之相愛，於此同而不同的三句話，略表其相愛的真情，其愛甚至

較此尤深，因為主是為我們捨命。此三句話，即全書的要義；亦基督徒與主相屬的真際。可為信徒靈程的三階段，即信徒生命所進到的三個地步。

第三章追求主愛(1:1-17)

“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

令人最滿意最快樂的，莫過於愛情。“苟為舉世不愛之人，必為舉世最苦之人。”更莫過於屬靈的愛情，“縱舉世之人不愛我，有主愛我，已足樂我心。”所以本書第一章，即先說到信徒如何追求主愛，亦即追尋主自己。全章略分三步：一即追，二即求，三即追求之結果。

一、追隨——心願與滿足(1:2-4)第一節是全書的序言，說明本書的著者——所羅門；書之性質——詩歌；與書之價值——歌中之歌。自二節至四節，即說信徒如何追隨主，願進到主愛的深處，得到靈裡的滿意。

(1)心靈的追求(1:2-3)…“願他用口與我親嘴，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這是心靈中的追求，且是追求最深的愛。

1、最深愛的標記——“願他與我親嘴”。“親嘴”是最深愛的標記，或言全部福音，可用“以嘴親子”四個字來表現(詩 2:12)。因人一切的福氣、快樂、地位等等，皆由此得來。這是全書的第一句，在這第一句話裡，已經把靈交的地步，靈交的妙義，靈交的關係，靈交的福氣，表現出來了。這第一句話足可以概括全書。“親嘴”固然為當時猶太人見面時最要禮節，卻也是和平的表現，如以掃與雅各親嘴，即是表明與他和好了。浪子的父親，“連連與他親嘴”，是表明饒恕了他一切的過犯，並且聯帶著有許多好處，如袍子、鞋子、戒指、肥牛犢等。更是為最深之愛的標記，彼此親嘴，正是表明雙方彼此接受了愛情。

2、最深愛的稱呼——“願他……因你”不稱名而言“他”，此“他”字是其特別所愛，不言而喻之人。此乃信徒彼此相語所用之稱呼。因“你”是直接對於主所用之代名詞。此“他”字與“你”字，皆是對於最愛之人所用之稱呼。嘗有婦人稱其丈夫曰“他”曰“你”；如此不直接提名，正是表明愛情的深密；如愛主之抹大拉的馬利亞，曾一而再，再而三地用“他”字稱耶穌，“若是你把他……我便去取他”(約 20:15)。

3、最深愛的寶貴——酒與膏油——“你的愛情比酒更美。你的膏油馨香，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這是用“香”與“膏”，表明主的愛。酒是穀果的汁漿，膏是香品的精華，愛即生命的汁漿與精華。且酒與膏的功用，也有表裡之不同：酒能使人心中歡暢，使愁淒的人奮興；膏能使人外面馨香。

“倒出的香膏”，預表主釘十字架，將愛傾出來，如馬利亞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頭上。耶穌道成肉身即從神心中傾出來的愛膏。主釘十字架，將自己傾倒出來。如此追求主愛，是靈性追求的開始，並非是最深地步；因為是重在自己在主有所享受。

(二)顯然的跟隨(1:4)“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王帶我進了內室。”這不但是心靈時時跟隨他，也是顯然的跟從。

1、跟隨的能力——“你吸引……王帶我”我們跟隨主，往往有心無力，急需主親自帶領。主吸引我，帶領我：一則是用他的愛——慈繩愛索(何 11:4)。二則是用十字架的能力——“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 12:32)願你吸引我!主，願你吸引我，帶領我!

2、跟隨的態度——“我們要快跑跟隨你”。

(1)“跟隨”——跟從主，隨主而行，被神的愛，主的十字架所吸引，當然不能不跟隨主。(約 6:44，12:32)

(2)“快跑”跟隨——不但是跟隨主不偏左右，且要快跑如保羅(提後 4:7，腓 3:13-14)。此乃因被主引帶，有了新能力(賽 40:31)。

(3)“我們”要快跑跟隨——上一句話說，願主吸引“我”；下一句話說“我們”要快跑跟隨你。這是表明一個快跑跟隨主的人，不但自己快跑，而且也必帶著別人一同快跑。凡熱心前進的信徒，未有不帶領別人一同前進者——我們要“快跑跟隨你”。

3、跟隨的結果——“進了密室……因你歡樂”一則有我的內室(太 6:6)——主進我的內室；二則有王的內室——我進主的內室，王的內室非王親自帶領，有誰能進?有誰敢進呢?三則亦有靈中的內室(3:4，8:2)——主我同在靈中團契。必是先進我的內室；繼進主的內室；終則主我同在靈中，主與我，我與主，密切相交。(1)進內室的原因——本處所言進內室的原因有二：一則因被主吸引；二則因有王帶領；——王即主——主的內室，非王親自吸引帶領，無人能進。(2)進內室之機會——一則是覲面的——面對面的見王。二則是單獨的無人在旁邊攪擾。三則是不拘形式的——心靈形態，皆完全自由解放。(3)內室的談話——一則是安靜的，——可以安靜——安靜——安靜你的心。二則是秘密的——可以藏在主的蔭下，藏在主的隱密處，可以在他的翅膀底下歡呼。三則是傾心的——可以敞開心，與主傾談，沒有一物可以隱瞞他；沒有一樣罪可以不告訴他；沒有一句密語，一件密事，可以不叫主知道；如此主的心也就不向我們隱瞞，靈界密事也就可以顯示與我們了。(4)室內的愛情一則有親密的稱呼——這種稱呼，只可秘密對主說，不是可以公開的。二則有最深的情誼——整個愛情，皆可作在主身上。三則有最高的獻奉——全所有，全所有，主啊，我，我，我全所有，還有什麼不是你的呢!因為你全是我的。(5)內室的快樂——一則惟主悅樂我心。二則惟主滿足我心，主亦真是滿足了我的心。而且“眾童女都愛你。……他們愛你是理所當然的。”此“眾童女”是誰呢?若追隨者指個人說，“眾童女”可指其餘貞潔信徒。(林後 11:2)若以追隨者指教會說，眾童女即猶太的教會，因為猶太的教會非新婦乃伴女(詩 45:14)。亦有謂教會被提以後，所有歸主之人即成為伴女。

歌曰：恩主耶穌我願進到你的愛裡

因你的愛勝於美酒與膏的香氣

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隨跟你

並願你帶領我進入你的內室

得享靈裡的甘美愛中的甜蜜

二、尋求(1:5-17) 本段是上段的效感，凡被主吸引，被主帶領，有分於主隱密處靈交之信徒，則不能沒有更進一步的追求。

(一)覺悟 “我雖然黑，卻是秀美……不要因日頭把我曬黑了，就輕看我。”

1 自慚——“我雖然黑，卻是秀美。”(1:5)信徒的真相，常是自己越覺著黑，就越顯得美。人看為黑，主看為美。屬世信徒看為黑，屬靈信徒看為美。在自己一方面雖是美而不美；但在基督裡，卻不美而美。人愈親近主，即愈覺得黑；愈近乎主，也就愈顯為美。其黑如基達的帳棚，“基達”是黑的意思(創 25:13)，是以實瑪利之子，他的後代稱為基達人(創 25:13，代上 1:29)所羅門的幔子，當然是美麗的：一方面看來雖是粗而黑；一方面看來卻又秀而美。一方面如牧人的帳棚，隨支隨拆；一方面如所羅門的幔子，卻是歷年不朽的。

2·原因——“因日頭把我曬黑了。”(1:6)我之所以黑，並非天然，乃是因為日曬，受了摧殘。日曬的意思，據耶穌所言，即憂患逼迫(太 13:6 又 21)。或是為教會痛傷，以致面如黑炭(耶哀 4 :8)。“同母的弟兄……使我看守葡萄園”，“同母的弟兄”，或指同屬一個教會中不屬靈的領袖，聖經常以教會為信徒的母親。(加 4: 24-26)雖是同母的弟兄，卻不是同父的弟兄，因為他們不是為父所生的。既受了他們不情的待遇，使心靈憂傷，就如被日頭曬黑了。多少人因受不屬靈的教會領袖所支配，所役使，為其看守葡萄園，或是野葡萄園。耽誤自己屬靈的工作，以致“我自己的葡萄園卻沒有看守”，這是多可憐的事!(自己的葡萄園:或指自己的心，自己的家，自己的教會，自己的本分說。)

(二)尋覓(1:7-8)

1 求問(1:7)“我心所愛的啊，求你告訴我，你在何處牧羊?……我何必在你同伴的羊群旁邊，好像蒙著臉的人呢?”“我心所愛的”!當然是指主說，惟有主是我們“心所愛的”，一個自覺慚愧的人更覺主可愛。“你在何處牧羊”?我心所愛的，我不把你看為君王，以威嚴公義待我，叫我當不起；也不看你為主人，以奴隸待我，叫我不自由；你乃是我的牧人，是引領、慈愛、眷顧，扶持我的。晌午在何處使羊歇臥?同母弟兄，使我被日頭曬黑了，你卻是當晌午日烈之時，令群羊歇臥在樹蔭下、溪水旁，如詩篇 23 篇，優美的享受，此有福的群羊，我也極願加入。“我何必在你同伴的羊群旁邊，好像蒙著臉的人呢?”此處所說的同伴，是僭越聖職，以靈工為俗務的人。一個屬靈的信徒，在他們當中，常被他們歧視!自己也因不能與他們表同情，如旁邊的人；因而常自覺難堪，而難以為情，“好像是蒙著臉的人”，卻不真是蒙著臉的人。

2、回答(1:8)“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只管跟隨羊群的腳蹤去。”雖然自己覺得黑，主卻看為秀美——“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在一個愛人的眼中看來，常是不美而美，也是無處不美。神“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只管跟隨羊群的腳蹤”，歷來多少愛主尋主的人所行之路，也是我們今日所行的。耶穌與眾使徒，已經背起十字架來，在我們面前走，我們也極願跟從，大膽跟從，快樂地跟從。“把你的山羊羔牧放在牧人帳棚的旁邊”，即凡你所帶領的小羊，也可一同得著牧養。

(三)相遇(1:9-11) 得主的稱讚

1、稱呼——“我的佳偶”。以上言不為假弟兄役使的，主看她是“女子中極美麗的”。本處是言追隨主與羊群的腳蹤而行的，主看她又進了一步，即稱她為“佳偶”。這並非不通的稱呼，乃是與主表同情，同一路，同心而同步，堪為主佳偶的。

2、狀態——“法老車上套的駿馬”。法老是埃及王，埃及為產馬之地，法老車上的駿馬，當然是

極勇敢有力的。神要使他的於民，“如駿馬在陣上”(亞 10:3)。人看她軟弱可欺，主卻使她有力。

3、裝飾——“你的兩腮因髮辮而秀美；你的頸項因珠串而華麗。”按“髮辮”可譯為珠串，(Rows of jewels)或指髮辮，或指排列之珍貴飾品。“珠串”宜譯金鏈(Chains of gold)是指各樣靈恩，不只僅有慈愛誠實可以系在頸項上(箴 3:3)，並有各樣靈恩可用愛心聯絡一起，固愛是聯絡全德的(西 3:14)。“金鏈”是表明信心。可見信徒的臉——兩腮——因愛的全德而秀美，頸項是因信鏈而美麗。以信愛為裝飾的信徒，主更要加添他的裝飾，編上金辮，鑲上銀釘，金辮——金製成辮是由於最細之神工；銀釘或譯銀托是根據救贖之工而成:即多賜他屬曼的裝飾，使他的美麗上更加美麗。

三、享受(1:12-17)

(一)愛筵(1:12) 聖經有三次提到我們的主坐席時，有女徒以膏澆他:(1)在西門家坐席時——有婦人以香膏澆主腳(路 7:38)。是悔改罪人對於她的救主。(2)在伯大尼坐席時——馬利亞“香膏澆主頭(可 14:3)。是愛徒對於夫子。(3)即本處——未言澆主腳，或澆主頭，只言“哪嚙香膏發出香味”，這必是澆了王的心，此為新婦對於良人。

(二)相悅(1:13-17)

1、新婦對良人(13-14 節)“我以我的良人為一袋沒藥，常在我懷中；……為一棵鳳仙花，在隱基底葡萄園中。”“沒藥”是香品，亦為珍貴藥品。“常在我懷中”，是以此為良藥，醫愈心靈中種種的憂苦病痛，有了主，什麼憂痛皆消釋了。“風仙花”原文有救贖之意，是表明福音的香氣；“隱基底”或譯為快樂之源。主救贖的福音，實在是我們快樂之源。

2、良人對新婦(1:15)“我的佳偶，體甚美麗!……你的眼好像鴿子眼。”此處不但稱為佳偶，且是美麗又美麗。“鴿子”是表明馴良、真誠、聖潔、平安。“眼”是表明人的智慧、信心、與仰望主的心。在信徒屬靈的“慧眼”與“信眼”裡，滿帶著馴良、真誠、聖潔的態度，是何等可愛啊!

3 新婦對良人(1:16-17) 此二節是表現于幽靜處之靈交。更覺良人之可愛。常有信徒在幽靜之地讀經祈禱，與主心交，靈性中的快樂，是不可言喻的，青草——床榻——房屋，是言得了養育——安息——與蔭庇。由天然美景而來的意義，不能不叫我們想到詩篇 23 篇。

本章第一步之追隨，是以密室相會為效果；第二步之尋求，即以稱讚裝飾為效果，其如此追隨尋求，終則於愛筵與相悅為效果。人如果追尋主愛，未有不為主所愛所悅者。

第四章 靈交地位(2:1-17)

“良人屬我·我也屬他。”

于第一章，看到信徒如何追求主愛，並如何如願以償。本章則言信徒與主靈交的關係，與彼此關係的地位。這是信徒最滿意的一章，更是在艱苦中之信徒最滿意的一章。

一、主的地位 本章內論到主有數種地位，合起來，可以看出主的全德。

(一)是沙侖的玫瑰花(2: 1) 沙侖是迦密山旁靠海的一片大地，該處玫瑰花甚多，主在此處即藉以自

表。“我是沙侖的玫瑰花。”其意是言主的美德——福音的利益。

1、是人人可以採取的——因為是長在大平原，不是在關閉的園圃中。

2、是隨時可以採取的——人得福音的機會，是極方便的。

3、是足夠供人採取的——沙侖的玫瑰花，不但美，且是多，可任人採取。主的“恩典夠你用的”。

(二)是谷中的百合花(2:1) “百合花”是香而美，更是潔白的；主的美德，真馨香俊美，且是潔白的百合花，實足令人可愛。花在穀中，是在卑下之地，非謙卑人不能採取。且是在超絕塵世之地，非有超世思想與眼光，不能看出主的可愛來。玫瑰花是紅的，百合花是白的，我們的主是白而且紅(5:10)。玫瑰花在大平原，百合花在山谷中，救恩的福音，是任人採取的，也是必須虛懷若谷的人，方可採取的。

(三)是林中的蘋果樹(2:3) 聖經常以大樹，喻屬世的權榮。所以少有地方以樹比耶穌，雖屢次稱為葡萄樹，但葡萄究竟不足稱為樹，不過藉以表明信徒與主聯絡之妙義。有地方稱為耶西的本所發的枝條，卻未稱他為樹。本處稱他為“蘋果樹”，正因蘋果樹不是那些高大繁榮的樹林，不過是葉子茂密，結果累累，堪以象徵生命樹的果樹而已。耶穌與眾子相比，有如“蘋果樹在樹林中”，乃因世上的聖賢先知，皆不能與耶穌相比；連摩西，以利亞亦不能與耶穌並稱(太 17:3-5)；而且諸天使，亦不能與耶穌比較。(男子應譯作眾子)耶穌在眾子中，真是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不但有樹果，可以供給人靈中的需要，且有樹蔭，可以使疲乏的人得安慰並休息。當信徒坐在樹蔭下的時候，既在樹蔭下休息，並在樹下食果，眼看滿樹金黃果子的美麗，時聞滿目芬芳的香氣，何等歡欣愉快啊！一章四節說“快跑”；八節說“跟隨”；此則“坐下”，坐在主樹蔭下，而得了滿意的休息。

(四)是牆壁後的觀窺者(2:8-9) 良人之來雖如小鹿羚羊，行走敏捷，縱有高山峻嶺，亦不能阻礙他。耶穌來到我們心中，正是躡山越嶺，勝過種種阻難而來。及至來到我們中間，在我這一方面卻生髮了阻礙，有如牆壁，或是教會的規例，魂裡的成見，心中的罪過，以及肉體的障礙等，皆作了主與我們中間的隔牆(弗 2:14)，以致主不能直接與我們相通。幸而我們靈中尚能透光，如窗戶，主耶穌藉此靈中的空洞與我們的裡面人相通，看主對於我們是如何的忍耐又等待呢！

(五)是進到福樂中之導引(2:10-13)……淒冷寒苦的“冬天”，或指舊約律法下的教會；百花開放，百鳥鳴叫的春天，是福音恩典中的教會。有多少人在新約時代仍作舊約時代的教徒，所以良人特特請求說：“我的佳偶……起來，與我同去。”“冬天”亦可說是不奮興，無生氣的教會，春天是比方靈恩充沛，活潑快樂的教會。多少人甘心作五旬節以前的教徒，不肯接受靈恩，所以主特請求說：“我的美人，起來，與我同去！”“冬天”也可比方個人靈性寂苦的景狀，未能進到主的豐富快樂中，所以主特特呼喚說：“我的佳偶，我的美人，起來，與我同去！”未知讀者願否起來與主同去呢？

(六)是百合花中之牧人(2:16) 主自己是百合花，新婦也是百合花。其在百合花中作牧人，是將自己的美德靈恩，藉著與信徒同在，表現于信徒，使他們皆受了百合花的馨香妙感，亦皆顯出百合花的榮美。

(七)比特山的羚羊小鹿(2:17) 這是新婦盼望主快再來，所用的比喻。“天起涼風，日影飛去”，可譯為“天破曉，陰影飛去。”天破曉，陰影也就飛去了。正如羚羊小鹿，行走甚快，說來就來的，主就快要在分別為聖的山上顯現了。(“比特”為分別之意。)

二、信徒之地位 主在本章有七種地位，信徒也有七種地位：

(一)如百合花在荊棘中(2:2)

1、信徒為百合花——是表屬靈人之俊美、潔白、馨香、實令人可愛。

2、信徒為荊棘中之百合花——(1)表信徒所處之環境常是在荊天棘地中。信徒在世，常比世人多遭苦難。一個屬靈信徒，比一個屬肉體的信徒，也是多遭艱苦。(2)言信徒的裡面人常處在肉體的荊棘中——保羅嘗言，他肉體的刺，使他異常地痛苦(林後 12:7)。(3)主對信徒在荊棘中即更顯得美麗——百合花因在荊棘中與荊棘相形之下，即更顯得俊美。主看信徒亦因其在荊棘中，越看為俊美。

3、信徒亦肖谷中之百合花——主為百合花，信徒亦為百合花，即是與主相肖了。

(二)常休息在蘋果樹蔭下(2:3) 我的良人如蘋果樹，與我的關係最要者有二：

1、在樹蔭下休息——即我于疲乏時，被世間罪孽俗務的紛擾困憊時，可以“安坐樹蔭下”，得著休息。

2、可在樹下食果——可以隨時吃果子，“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這種福樂，真令人歡喜滿意。所以“我歡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嘗他果子的滋味。”于此靈修聖境，真覺得滋味甘甜。時或因思慕之迫切，有如成病，可以給我葡萄乾，即經過日曬受過痛苦的葡萄乾，增補我力。並給我蘋果，歡暢我心。葡萄蘋果，皆是主生命之結晶，可作我生命的補品。

(三)時被帶領至筵宴所(2:4) 筵宴所可指屬靈的查經會，復興會或靈修會。人獨自祈禱查經，常有時靈裡乾枯，饑餓！一到此等靈恩沛降的聚會中，心靈內即飽飫肥甘，如同赴豐盛筵席了。或指蒙主帶領至靈恩之深處，嘗靈道中之甘美，如同筵宴。

(四)被掩護在愛旗下(2:4)

1、旗是榮耀國徽——天國的國徽就是愛，愛是我們的榮耀。

2、旗可用以號召——作引導，信徒惟有被主的愛所號召，所引導。

3、旗可用為掩護——信徒最大的保障，就是被主的愛掩護。

4、旗可用為佔有——或屬權的表明，何處有我們的國旗，即表明何處屬於我們，或被我們佔領。主“以愛為旗在我以上”，亦正是表明主已把我勝過，把我佔有，我完全歸於他。主是以愛為旗，這旗上所繪的是十字架，所寫的就是愛，愛，愛。

(五)被穩抱在主懷裡(2:1) “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將我抱住”：

1、他的左手可說是信，使我這疲憊的頭，靠在他的信上，得了安慰休息；因為他的應許是確實的，他的恩典是可靠的，他的能力是無量的；主用信實有能力的手，在我頭下，把我抱住，使我可以安然靠在其上而仰望他，注視他。

2、他的右手可說是愛，是恩典慈愛的手，將我抱住，使我在他懷內如同小兒面對面地被抱在父母懷中，心願已足，再無他求了。我已投靠在他的懷抱裡。

(六)如鴿子在岩石穴內(2:4) (1)信徒善住岩石穴中——“岩石穴”有人指在基督以內說，因基督是萬古的磐石，是人不易攀登不易到達的境地。有人指世外艱苦之處，因屬靈信徒自然不能為世俗所歡迎，常是處於艱苦的環境中；卻是為俗人所不認識的，也是俗人不能擾害的。(2)因而面秀美聲柔和——

一個信徒越住在“岩石穴中，在陡岩的隱密處”，其靈性就越發高尚，容貌亦格外秀美。(3)主求見其面聞其聲——雖然她自己覺得“黑面”，主卻看她“秀美”。她的聲音，雖如鴿子哀鳴(賽 38:14)，主卻聽著柔和好聽；其哀呼祈禱的聲音，主是最歡喜聽的；她那超塵悲苦的容顏，主是極樂意看的；所以主“求”見，主樂聽。

(七)擒狐狸在葡萄園中(2:15)“擒拿小狐狸”，小狐狸或指人的小罪過，小嗜好，小試誘，或信仰上的小污點等。人所不注意的事，以為無甚關係，殊不知狐狸雖小，為害甚大，如小罪過不慎，必累大德。信仰上有小污點不糾正，或終至信仰破產。“況且葡萄正在開花”的時候，更怕狐狸進到園中來加以毀壞，若不趁早擒拿，不但葡萄園的景況不堪設想，不久小狐狸長成大狐狸，再要擒拿即更不易了。不論信徒之心，或家庭、團體、教會、最怕有小狐狸進來，這是我們應當時時警惕的。

總之主的地位，無非為了信徒，表明“良人屬我”；信徒的地位，亦無非為了主，表明“我屬良人”。良人對於我的愛情，是出於自然的，所以“不要驚動……等他自己情願。”我對於良人的愛情，也是出於情之自然，不得用血氣的方法去“激動愛情，可以等其自發”。所以本章七節與十六節，可為全章的關鍵:可用為良人對於我；更可用為我對於良人。

第五章 床上的靈交(3:1-11)

“我夜間躺臥在床上，尋找我心所愛的。”

在這第三章書裡，有兩次用“床”字:第一次即第一節，是言信徒在床上思慕主。第二次是第七節，言及所羅門的轎子。此轎子與第一節的床字，原文是一個字，即床字；這第二個床字，是表明主的床。本章的要義，即表明“我的床”與“主的床”，如何相關。

一、我的床——夜間的信心(3:1-4) 本章是緊接上章末節，“日影飛去的時候。”——日影可譯陰影——在信徒的生活中，歷程中不但常有陰影，將義日遮蔽；且常有經過夜間的時候，即經過多少黑暗優苦，淒涼可怕的景狀。所可慶倖的，是此黑暗的夜間，不但未將信徒的信心淹沒，反倒因此更有覺悟。

(一)夜間尋主

1、於夜間床上的尋求——夜間在床上是最好的靈交時間。

(1)指人憂苦黑暗時——人當夜間，即在黑暗中，好像不見恩光，多有憂苦的時間。如用信心，靠著主的慈愛、信實、與能力，在主懷裡，有完全的信託；如同身子躺臥在床上，完全信靠，絕不懷疑這張床靠不住，或把我塌下去，有這樣無慮的信徒，他的靈性即必長進了。

(2)指清閒安靜時此“夜間”二字，也是表明清靜無擾的時候。“床上”是表明將諸事謝絕，心中安然的態度。人的靈交，莫貴于找一清靜時間，把一切事務都拋開，如同雅各在毗努伊勒，把妻子兒女，牛羊僕婢，皆渡過河去，獨留一人與主角力，就祈禱得勝了。

(3)指夜晚躺臥時“夜間躺臥在床上”，自然也是指著我們平常睡覺時。人在床上躺下的時候，即思慕主的最好時間。如一到床上即把萬事卸給主，把身靈交托主，這樣在夢寐中，亦可與主親密。一覺醒來，第一句話當說:哈利路亞，讚美主的眷佑護衛。在這萬賴無聲之時，清心專誠仰望主，靜默祈

禱，在靈中與主相通，你的床即變成毗努伊勒了。(箴 6:22，詩 63:6)

2、在街上遊行的尋找 “在街市上，在寬闊地” 或指眾信徒會集之地。人當自己思慕主，未能如願以償時，多半即到靈修會查經會去，即到屬靈的耶路撒冷，盼望得到靈裡的幫助。常有信徒在此等聚會中，得了靈裡的奮興，如在聖殿中找到了耶穌(路 2:26)。但亦未必然，“尋找我心所愛的；我尋找他，卻尋不見。” 好像約伯前後左右皆找不到(伯 23:8-9)。

3、向巡邏看守的詢問 “城中巡邏看守的人” 指為人靈性警醒的人，或即教中職員等，或在靈道中有閱歷的人。在大眾聚會時，未能滿足心願，往往與個人談話時即開了靈竅。無奈我問他們說：“你們看見我心所愛的沒有？” “先生，我們願意見耶穌。” (約 12:21)亦未得到適當的答覆。

(二)與主相通 奇妙啊! 真奇妙啊!“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我一“離開他們，就遇見我心所愛的”。有時人的辦法用盡了，主就顯出他的辦法。但所以與主相遇，並非巧遇。以上種種尋覓的經過，皆有極深的意義。主所以此時與我相遇，正因我曾盡力尋求，主看我盡了我的力量，就顯出了他的體恤。所以“我剛離開他們”，就遇見了我心所愛的。主離棄我不過片時，卻要施大恩將我收回(參賽 54:6-8)。既已遇見，即再不讓主離去，“我拉住他，不容他走，領他入我母家，到懷我者的內室”。“母家……懷我者”，人常指教會，但實際說來，我們不是教會生的。“從靈生的是靈”，一個屬靈人的生命，是從靈生的。信徒幾時看見主，即領其進入母家，意即與主更求在靈裡有最深的相交，且在心中與主有深交，再不輕易讓主離去。

二、主的床——曠野的造就(3:6-11) 上段言信徒與主在母家，即在靈裡相通相愛，是在床上思慕主的效感，本段言信徒化為主的榮耀，亦全是在於床上的成功。上段的床是我的，本段的床是主的。因本段是以所羅門代表主，所羅門的智慧，豐富，並建造聖殿，皆是主的代表。更是在於他名叫所羅門，意即平安，在他為王的時間，百姓皆得了平安。本段所言“所羅門的轎”宜譯“所羅門的床”，亦即主的床。上段的時期是重在“夜間”，本段的時間是重在經過了“曠野”。而且本段的要義，是用四種象徵，或四種比方來說明——即煙柱、床、轎、與冠冕——這四種表明中，即以第二種，所羅門的床為最要的經過。

(一)曠野上來的煙柱(3:6)——那從曠野上來，狀如煙柱的是誰呢?是“誰給我生這些?……”(賽 49:21)好像耶穌來次進耶路撒冷時，全城的人都驚動了，說：“這是誰呢?”當以色列人從曠野上來，方有進迦南的資格。摩西從曠野上來，才配作會眾的領袖。以利亞從曠野上來，才於迦密山大顯神榮。保羅從亞拉伯的曠野上來，才作了主重用的僕人。所羅門也是從他那失敗犯罪的曠野上來，才成為傳道者。連我們的主耶穌，也是從曠野上來，才去傳報天國佳音。每一個信徒，皆是從曠野上來，他的靈性方能高尚。從曠野上來，“狀如煙柱”，這煙柱或系引導以色列會眾的雲柱；或馨香的煙柱(士 13:20)；或系香壇上表明信徒祈禱的煙柱。此煙柱所表明的，一則威儀可觀，二則香氣宜人，即乳香、沒藥、以及商人——大商人耶穌——的各種香料的香氣，這正是香壇上的香所表的香煙。從曠野上來，不但猶如煙柱，他們祈禱的香氣往上升，就成為煙柱。

(二)夜間防守的床(3:7-8)——所羅門是代表耶穌，所羅門的床，亦即主的床。

耶穌在世上原無“枕頭”之地，究竟何處是他的安息所呢?(1)主的安息所——聖經說信徒的心是他

的安身處(弗 3:17, 加 2:20), 正可表明主的床。馬大, 馬利亞的家是主的安身處, 一個屬靈的教會, 亦是主的安身處, 可令主耶穌得著安慰與休息, 即是主的床。主的床所以可在其上安息, 因為有六十個善於爭戰的勇士, 手中拿刀, 在四面護衛, “防備夜間有驚慌”。主的床不但有六十個勇士護衛, 亦是有千萬天使護衛哩!既是“防備夜間有驚慌”, 可見本處所言的是“床”, 不是轎。以利沙說:“與我們同在的, 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王下 6:16)可見信徒的心是如何安息在主的裡面, 主亦如何安息在信徒裡面。一個堪令主在他裡面得著安息的信徒。或教會, 莫不是從曠野上來, 狀如煙柱的。(2)主與我的安息所——本書內有三等床, 即我的床, 主的床, 主與我的床(1:16)。主與我的床, 即我與主同心同情的相愛, 安慰與滿意的喜樂。所羅門意即平安, 主與我的床, 意即我在於主, 主在於我互相的安慰喜樂, 使心靈皆得休息, “我們以青草為床榻”。“我的佳偶, 你甚美麗!你甚美麗!……我的良人哪, 你甚美麗可愛!我們以青草為床榻”。在彼此極度的喜愛滿意的時候, 即彼此心靈中得了極度的安息, 如在床上了。

(三)美麗的華轎(3:9-10)——第九節所說的轎(chariot), 與第七節所說的轎(Bed), 原非一字。七節可譯為床, 九節可譯為戰車或是轎。這是一個特別字, 聖經用此字只一次。柱子是銀的, 表明救贖; 轎底是金的, 表明屬天。坐墊是紫色, 紫乃血的深色, 表明犧牲與王家之尊貴。其中所鋪的是眾女子的愛情。銀貴于木, 金貴於銀, 愛情更貴于金。此尊貴華美的轎或戰車, 是得勝的象徵, 或有人以此表明耶穌的身體, 耶穌降世為人的身體是神的工作(來 10:5)。耶穌即藉此身體, 成全了他的事功。此身體也可說是他的教會, 因教會也稱為他的身體。(弗 1:22)

(四)母親所戴的冠冕(3:11) 此榮耀冠冕, 是在婚筵的日子, 母親給他戴上的。按耶穌的榮耀金冠冕, 原是在復活的日子, 他父親給他戴上的, 說:“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你是我的兒子, 我今日生你。”(詩 2:6-17)但耶穌還有一個極榮耀的荊棘冠冕, 是在他受死的日子, 也是在捨命流血娶教會的日子, 他的母親——猶太教會——給他戴上的。他還有一個特別榮耀愛的冠冕, 是他的真教會, 屬靈信徒給他戴上的, 他也曾自稱這是他的母親說:“看哪, 我的母親……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 就是我的……母親了。”(太 12: 50) 每一個屬靈信徒, 心中讓耶穌為王, 即是為他戴了冠冕。每一個教會讓耶穌居首位, 即是給他戴了冠冕。且每一時, 每一事榮耀了主, 即是為主戴上冠冕。到他二次再來時, 要顯為萬王之王, 天上地下, 就都要為他加冕, 稱他為天地的主宰, 萬有的君王了。哦!這是何等榮耀啊!錫安的眾女子啊!你們都要出來, 看所羅門王頭上榮耀的冠冕。到那時, 教會也就與主耶穌同作王了。哈利路亞!

以上四種表號, 是按次序演成的; 從曠野上來的煙柱, 即化為所羅門安息之所, 又顯為所羅門得勝的戰車, 終成為所羅門榮耀的冠冕。

本章也是以第五節為全章的關鍵。我的床如何化為主的床, 主的床如何表現我的床, 此中奇妙的愛情, 皆是出於自然, 不待勉強。所以不要驚動, 不要激動愛情, 等他自發。

第六章 美奪主心(4:1-5:1)

“我的佳偶, 你甚美麗……你奪了我的心。”

本章是最美妙，最有滋味的一章，表現教會——或每個信徒——如何令主滿意，主如何喜愛教會。第一節言：“我的佳偶，你甚美麗！你甚美麗！”在這三句話內，已經表現教會在主眼中的價值。第七節又言，“我的佳偶，你全然美麗，毫無瑕疵。”在這“全然”美麗，“毫無”瑕疵二句之內，更見得教會在主眼內是如何的滿意。又第九節言：“我妹子，我新婦，你奪了我的心。”即更顯出教會在主心目中的地位與能力。本章即論信徒的成聖生活，且是完全成聖的生活——你全然美麗，毫無瑕疵。一個有成聖生活的信徒，就是奪主心的信徒。

一、美麗奪了主的心(4:1-5) 本段是以可見的肢體，表現屬靈生命的美麗。“我的佳偶，你甚美麗！你甚美麗！”有誰配作主的配偶呢？又有誰堪為主的佳偶呢？更有誰在主眼裡，看為甚美麗呢？在本處只藉著首部與胸部，共言七種美麗即表現信徒的完全。美麗：所有美麗，皆是恢復原人的美麗，是照神像所造，不是人可自誇的。于第七章一至九節即信徒的全體，無處不為主所悅了。

(一)“眼”的美麗 鴿子眼是表明聖潔、和平，時刻仰望主。報平安傳喜信的傳道人是教會的眼睛，為教會作守望人(賽 52: 8)，應當馴良如鴿子(太 10:16)，能看透屬靈的事。“眼在帕子內”，是不外視，不亂視，獨仰望主。勿如參孫之眼。(士 11:1)

(二)“發”的美麗——聖經有許多地方表明神注重信徒的頭髮：如“頭髮也都被數過了”(太 10:30)。你們雖被人怨恨，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路 21:18)。信徒不以編發為裝飾。(提前 2:9-10)聖經用頭髮：(1)為奉獻聖別的表號——如參孫的長髮，並拿細耳人的長髮。(2)為女人的榮耀——“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林前 11:15)此處主看信徒的頭髮，“如同山羊群臥在基列山旁”，“羊群”是柔和、合群、可愛的。且是很有威儀的(箴 30:29)，並稱信徒為小群(路 12:32)。“基列”是堅硬的意思。“頭”是人的思想意志的發源處，人的思想意志等，理宜堅強。

(三)牙齒的美麗——信徒領受了靈糧，當有屬靈的牙齒，把食物嚼細。有人稱傳道人為會眾的牙齒，因為有多少幼稚信徒，如同小兒，須待母親嚼給他吃。如“群羊洗淨”，是稱讚牙齒的潔而白。“個個都有雙生”即指其能先代小兒把食物嚼細，育養小兒。

(四)嘴唇之美麗——“唇好像一條朱紅線”，唇紅不但是美，而且是強壯之表現。“朱紅線”是救恩的象徵。“嘴也秀美”，因為信徒常有嘴唇的果子，即讚美感謝獻給神(來 13:15；賽 57:19)。並常傳說主的救恩，當然他的嘴唇，是紅而美的。

(五)兩太陽之美麗——兩太陽——即兩腮——“在帕子內如同一塊石榴”，一個石榴分為兩半塊，即露出紅子來，且子最多，表明生命的豐滿。每一粒子皆紅而甜，信徒的兩太陽，常是於仰見主面時，因為慚愧，帶著紅色減想起罪來，因為慚愧懊悔，帶著紅色。對主種種讚美，深覺不配，發出紅色。不過這紅色，是被帕子遮掩，只叫主見，不讓人知。

(六)頸項之美麗——“頸項好像大衛建造收藏軍器的高臺，其上懸掛一千盾牌。”頸項常是表明信心，因為主是頭，我們是身體，身體與頭是藉著頸項連起來，信徒與主，亦全是靠著信心連合為一。這信心原是我們最重要的兵器，保羅常稱信心為盾牌(弗 6:16)。本處所言頸項如馨軍械的高臺，其上懸掛一千盾牌，正是此意。

(七)兩乳之美麗——保羅曾對哥林多的信徒說：“我是用奶喂你們。”奶不是舶來品，乃是母親的生

命，母親先將食物消化了，成了自己的血液，養育了自己的生命，再藉著愛心，從生命裡流出來，方能乳養小兒，使小兒得著滿足(賽 66:11)。“小鹿”取其安靜純潔，且有畏怯怕羞之意。“一對小鹿”可指信心與愛心，靈乳皆從信與愛的生命中流出來。“一對”指信與愛是並重的，是一樣大不可有輕重之別，“在百合花中”，耶穌原是“在百合花中牧放”(2:16)。這正是表明信徒先在百合花中，受了耶穌的牧養，以後方能從個人的生命中流出靈奶來。信徒如此美麗，怎能不奪了主的心呢？但這美麗皆是在主內的美麗，並無表面可誇之處。

二、美德奪了主的心(4:6-14)——一至五節是說信徒的美麗，亦即靈命的完美。有了完全的生命，不能沒有完美的生活。所以本段即接著說到信徒的生活完美，此完美生活真是奪了主的心。

(一)有完全的順隨(4:6-9)

1、主之目的(4:6) 主說：“我要往沒藥山和乳香岡去。”沒藥是苦的，乳香是甜的，信徒的真樂境，亦即主的聖山所表明的，即苦與甜互相效力而成功的。主今雖在天上，卻亦常與在沒藥山乳香岡度生活的信徒同在。信徒非到聖山，他的靈性生活不能高尚；非到此聖山，不能與主相會。信徒到此聖山，亦須經過相當時間，即在“天起涼風，日影飛去的時候”回來。“天起涼風，日影飛去”，可譯天破曉，陰影飛去，意即等到天破曉，陰影飛去時即耶穌回來之時(彼後 1:19)。非到主再來時，不能免除沒藥之苦。

2、信徒之跟隨(4:8-9)

(1)要離開現在以為快樂的境地——“我的新婦，求你與我一同離開黎巴嫩，與我一同離開黎巴嫩。”如此重複地說，是恐新婦捨不得離開。黎巴嫩是白山之意，即雪白的，聖經常稱為佳美的山(申 3:25)，為榮耀的黎巴嫩(賽 35:2)，為滿有香氣的黎巴嫩(何 14:8)。信徒在靈道中所達勝境，有時真是到達黎巴嫩了。惜信徒在靈道中，或靈恩上稍有所得，往往即不肯再求進步，所以主請求新婦要起來同去。

(2)要經過不怕苦難的境地——要“從亞瑪拿頂，從示尼珥與黑門頂，從有獅子的洞，從有豹子的山”：“與主同行”，這是說道與主同去，不免有艱苦，但是與主同去，苦又何妨呢？按所經過之地的靈意說：亞瑪拿意即真理或自信與盟約之意，信徒須在真理上有最深的經驗，堅定了信心；示尼珥意即軍服鎧甲，信徒從主，須穿上全副軍裝方可勝敵；黑門山是毀環之意；信徒必須洞徹了真理，而有自信心，又穿上軍服，並完全獻奉，方可跟從主，毀滅仇敵。

詩曰：

與主同行不怕苦 隨主領我到何處
我皆樂去永不回顧 緊緊跟隨主腳步

(3)要經過各方面的境地——黎巴嫩在北境，亞瑪拿頂在西境，示尼珥在南境，黑門在東境。這是表明我們要跟從主，須經過各方面的境地。總言信徒在靈道中，決不可以既有的地步為足；須要隨主再往前進，如經過約旦河東之示尼珥與黑門山，即可望見迦南美地。如同摩西在毗斯迦山頂遠望迦南美地一樣。非登此山，不能望迦南美地。要經過了各方面的高山，也就得著美地的各方面，如亞伯拉罕東西南北四面觀看(創 13:14)，方不至用片面眼光而有所偏誤。主既如此呼喚我們起來與他同去，可不

急速隨主進到那更高的山，不僅可以遍視迦南聖境，還可以望見天上的迦南哩！

(二)有完全的信愛(4:9-11) 本處所言新婦奪了良人的心，最大原因就是頸項上的一條金鍊，這是訂婚時良人所贈的。一章十節之珠串，宜譯金鍊。這金鍊是比方信心，聖經每以信心為火煉精金(彼前1:7)，而且在本段特別稱讚的是新婦的愛，“用眼一看……奪了我的心。”眼所傳的就是愛情。“我妹子，我新婦，你的愛情何其美。”其所以稱新婦——這是第一次稱她為新婦——是因教會已被主的愛所娶。稱為妹子——這也是第一次稱為妹子——是因為耶穌不但道成人身，且有人性；信徒不但“于神的性情有分”，且是披戴基督。“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來2:11)，所以即稱為妹子。耶穌在本處所稱讚新婦又為妹子的愛情說：“你的愛情何其美！你的愛情比酒更美，你膏油的香氣勝過一切香品。”(4:10)這正是新婦稱讚良人的愛情(1:2)。“你的嘴唇滴蜜……舌下有蜜有奶”，是指言語的甘美。所說如奶如蜜的話，皆是從愛心發出來的。因為愛主所發感謝讚美的話，主以為甘美；因為愛人所發一切關於救恩真理的話，人以為甘美。“你衣服的香氣如黎巴嫩的香氣。”衣服常指人的品行說，所以衣服的香氣是指由於信心與愛心一切的行事而言。這樣的言行不能不奪主的心。

(三)有完全的聖別(4:12)——“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是指信徒聖別的生活。此言園中有井，井中有泉，井中泉即心園的深處；一切皆為主關鎖封閉，再不向著世俗。所以一個真信徒的生活：

- 1、是分別歸主的生活——惟屬於主，將心園關鎖，鑰匙交在主手裡。
- 2、是超然的生活——入世而超世。
- 3、是安靜的生活——世事不能紛擾。
- 4、是世人不認識的生活——藏在基督裡，世人不認識。

(四)有完美的結果(4:13-14)——園內花果，共分四類：(1)是好吃的——可作食物。(2)是好聞的——有香氣。(3)是好看的——悅人靈目。(4)是好用的——有貴重的用處。本處十三、四節所言園中之花果，共有九種。“九”為聖靈果子的數目(加5:22)。本處所言，亦莫非聖靈在心園中，彰顯其能力的效果。

三、美感奪了主的心(4:15-5:1) 第一段美麗奪主心，是言其生命的豐盛，各方面顯出美麗。第二段美德奪主心，是言其生活之高尚，處處令主喜悅。本段美感奪主心，是言其效果之佳美，極令主滿意。

(一)靈源外溢(4:15)——當日伊甸園的河流，不但“滋潤那園子”，且是從那裡“分為四道”，流往各處。此處所言園中的泉，雖是封閉的，外人不得侵佔。但從此園內湧流而出，成為黎巴嫩的溪水，使曠野地得著滋潤。這是表明信徒的心園，按精神上說，在基督裡向著世界是關閉的；按效果說，對於世界是極有威力，極有供獻的。

(二)香氣播揚(4:16)——園雖關閉，所發的香氣，卻是順風而宣，播揚於外。“北風啊，興起！南風啊，吹來！吹在我的園內，使其中的香氣發出來。”“北風”是涼的，喻艱苦逆境；“南風”是暖的，愉快樂順境。信徒心園中發出的香氣，正是順境與逆境，福樂與艱苦互相效力所表發的。或北風或南風，亦皆可表現靈風的能力，使信徒心園內，發出香氣來。

歌曰：北風啊興起 南風啊吹來
吹來在我的心園內

在我心園內 在我心園內
使其中香氣發出來

(三)園果獻主(4:16-5:1)

1、新婦的供獻(4:16)“願我的良人進入自己園裡，吃他佳美的果子。”這不但是把果子獻給主，也是把園子獻給主，願主進入“自己園內”，吃“他佳美的果子”。是的，我一切皆是主的，不但我所有的屬於主，我自己也屬於主。我與我一切所有的，皆是主的。

2、主的接受(5:1)新婦既已將自己的心園，並園中的佳果皆獻給主，主也就完全收納，看為自己的。所以說，“進了我的園……采了我的沒藥和香料。”在這一節聖經內，主連說了九個我字，這是表明完全看為自己所有，的確看為自己所有。不但自己來享用。也是帶了朋友來與新婦一同享用，“我的朋友們，請吃!我所親愛的，請喝!”不但接受了新婦的供獻，且是帶著酒、奶與蜜束，共同享用。“吃了我的蜜房和蜂蜜，喝了我的酒。”本處新婦所供獻的，只是“佳美的果子”；共同享用的，除果子以外，還有酒、奶與蜜。可見我們供獻給主，不但叫主快樂，我們自己也不吃虧，更要豐豐富富地與主一同享用靈中的快樂了。這樣的生命與生活，怎能不“奪了主的心”呢?

“我的佳偶，你甚美麗，你甚美麗。……我的佳偶，你全然美麗，毫無瑕疵。……我妹子，我新婦，你奪了我的心，你……奪了我的心……我妹子，我新婦，你的愛情何其美!”

第七章 對於不見之主(5:2-16)

“我身睡臥，我心卻醒。”

信徒在靈道上能始終不懈，一直往前奔趨，本不容易。未免時而倣醒，時而打盹；時而進步，時而後退；時而靈交極密切，時而靈交很平淡；時而與主覲面，時而又與主疏遠。不過雖是打盹，仍然驚醒；雖是後退，依然前進；靈交似淡而非淡，與主似遠而不遠。此中之經歷，是在靈道中追求進步的人常有的景狀。本段所言，正是表明一個似睡未睡的信徒，對於主的態度。

一、對於耐心叩門之主(5:2-4)這幾節是表明信徒因錯過了接待主的機會，而有的後悔。

(一)睡而未睡的態度(5:2)“我身睡臥，我心卻醒。”這正如耶穌被賣那夜，門徒在客西馬尼“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 26:41)。又如保羅所說：“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 7:22-25)連聰明的童女，到主來時，也是打盹睡著了(太 25:5)。不過雖然睡臥，心裡未嘗不明白，“我身睡臥，我心卻醒。”有多少人在靈道上疏懈時，他豈是不明白呢?豈不知自己不該困睡懈怠呢?“我心卻醒”，表明他在道中，心靈裡仍是清楚的覺悟。且是神的恩，主的愛，並未從她收回，因她心中仍然醒悟。

(二)主來叩門的請求(5:2)

1、主的聲音——“這是我良人的聲音”，我身雖睡，心靈中仍能聽見主的聲音，能分辨是主的聲音，不過未能像童子撒母耳一聽見主的聲音，立即起來。主的聲音，每藉聖靈的感動，或是苦難，或是良心，更有時是直接的。

2、主的稱呼——此時信徒雖睡，主喜愛她的心卻毫未改變，所以用最親愛的稱呼說：“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這四種稱呼，每一種都表現了最滿意的愛情。

3、主的請求——即來叩我的心門說：“求你給我開門”，主來“求”我，不是吩咐我，主對於我是何等體恤眷愛！

4、主的形狀——“因我的頭滿了露水，我的頭髮被夜露滴濕。”愛我的主曾為我經過了痛苦的夜間，曾為我頭上流出血汗。這位愛我最深的主，夜間在外為我受了痛苦，頭髮都被夜露滴濕，在門外用最親愛沉痛的聲音叩門說：“我的佳偶……求你給我開門……我的頭滿了露水。”哦！哪有一個為妻子的，聽見她的良人如此叩門，還不急速開門呢？我們曾待何人像這樣不情？這樣忍心呢？可憐信徒對於主竟常硬著心，令其許久站在門外哩！

(三)遲延不開的原因(5:3) “我回答說：‘我脫了衣裳，怎能再穿上呢？我洗了腳，怎能再玷污呢？’”豈有此理啊！良人在外叩門，怎能推辭不開呢？此時新婦諒來並非不願為良人開門，只因勝不過自己的怠惰軟弱，即消極地推辭說：“我怎能……我怎能……。”這是信徒常用的口吻，說：“我沒有工夫，……我沒有力量”等語，雖不直接推辭，卻已令主最傷心了，可惜此心門必須個人自己開，因門門或鑰匙皆在裡邊，無人可以代替。此時新婦因自己的懈怠，竟怠慢了主，真是可惜。

(四)門孔探手之愛感(5:4) 心門雖已關閉，幸而尚有門孔，因為“心尚未睡”，靈中仍有孔可以透入。所以主“從門孔裡，伸進手來”。主手中原有開人心門的鑰匙(啟 3:7)，他能開人心竅，使人覺得自己的失敗。新婦遲延不開門，主仍耐心自己伸進手來，這事不能不令新婦受感，所以說：“我便因他動了心。”

歌曰：我今站在你心門外	輕手敲門曾敲再再
要入你心慰你心懷	願否開門讓我進來
荊棘冠冕我為你戴	在此等候多時忍耐
問沉睡人為何倦怠	願否開門讓我進來

二、對於轉身而別之主(5:5-9) 主之所以轉身而別，並非待新婦不情，或忍耐不夠；乃是使新婦心靈中，藉著追悔慚愧，受更深的感動。

(一)起而開門手滴沒藥(5:5) 或言此沒藥是由主而來，以主由門縫中伸進手來開門，其手所捫之處，皆有恩典隨著，手雖撤回，恩典仍留；新婦開門時，手觸到主手所捫之處，隨即沾了主的恩惠。亦或言此沒藥汁系新婦所備，良人去後，久未沐膏，此時為給良人開門，即速以沒藥汁沐發，只因急於開門，兩手上尚留沒藥汁，未及用完，故滴於門門上。信徒幾時起來為主開門，幾時也就有信愛發出，如同沒藥汁滴在門門上，使心門極易開啟。

(二)開門以後不見良人(6:6) 所不幸者，是開門以後，良人已轉身而去。但心靈中對於良人的關係，並未改變，我的良人雖已轉身去了，然仍是“我的良人”。此時想起良人所說的話來，覺得神不守舍。“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蒙良人如此稱呼，怎能當得起呢？更是良人所說：“頭滿夜露”等語，良人不知為我受了多少勞碌痛苦，我竟如此怠慢他，真是慚愧無地。

(三)起而尋找竟尋不見(5:6)此時雖不見良人，卻不再到床上去睡了，遂即起而尋找，起而呼叫。主

雖應許我們: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何以此時“我尋找他,竟尋不見,我呼叫他,他卻不回答”呢?哦!失去機會的後悔可奈何呢!

(四)守城巡邏橫加虐待(5:7) 守城巡邏,當然是指教會職員,即不通靈的職員。見了新婦夜間在街上行走,殊屬不規,巡邏者竟將其打傷,守城者又將其披肩奪去。——披肩或譯面帕——披肩是猶太婦女出門時,用以遮蔽頭面及上身之圍巾。奪去披肩為極大羞辱。教會信徒,于奮興悔改時,間或因熱情過急,有不適宜的態度。但其態度雖不宜,其心仍可嘉。教會職員,自當曲諒,不料竟顯出種種不情的對待,奪去面帕即彰顯她的羞辱,失去了體面。這是教會中的偽牧人,是僭越聖職,不通靈的職員,不會體恤安慰受傷的信徒,只會傷人,打人,侮辱人,妄用他的職權。

(五)托人找尋因愛成病(5:8-9) “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我囑咐你們,若遇見我的良人,要告訴他,我因思愛成病。”巡邏及守城者既靠不住,即同為新婦伴女之耶路撒冷眾童女,但亦未能有相當的幫助。“你的良人比別人的良人有何強處?……你就這樣囑咐我們。”(5:9)此時在自己一方面的方法皆用盡了,呼之不答,尋之不見,思愛之心,不容或已,遂因思愛而成病。人尋求主的誠切,幾時到“思愛成病”的地步,幾時主也必為他所遇,他的病也就立時痊癒了。恩愛成病;他的病就痊癒了,奇妙!

二、對於尋而未見之主(5:9-16) 本段論新婦雖一時不見良人,但其愛良人之心,有加無已。在其答覆眾童女之言,藉一金像之華耀,表明主是何等可愛。此金像適可與但以理書第二章之金像相比較。

(一)論其顏色——白而且紅 白而紅是美觀的顏色,這是指耶穌靈性的本色。白色是指公義聖潔,一塵不染(來 7:26);紅是指其慈愛憐恤,肯為人犧牲,死於十字架。白是指其完全的神性,紅是指其人性;——亞當為紅土人。白是指其神性中之光明正直;紅是言其人性中之忠誠信實。白色亦言其對於信徒如何可愛;紅色言其對於敵人如何嚴厲。其衣服染血,如踹酒榨(賽 63:1-2)。這二色合起來,正是表明他如何為人流血,洗淨我們的罪,使我們有分於他那聖潔的性情——紅——白。

(二)論其首部“他的頭像至精的金子”。基督的頭就是神(林前 11:3)。全能的神是我們的金銀(伯 22:25)。所以他的頭像金子,神一切的豐富,都在他裡面(西 2:9),他的頭是指著他的權柄能力,如尼布甲尼撒是金像的頭。這頭即表明他的權能勝於各國。“他的頭髮厚密累垂,黑如烏鴉”,聖經有時說他的頭髮是白的(啟 1:14),乃指其為永在的主。本處說黑如烏鴉,是指其健壯活潑。“眼如溪水旁的鴿子眼”,是貞潔良善之意;“水旁”是洗淨之意;“奶洗”是白嫩之意。“兩腮如香花畦”,腮是面部凸起之處,如香花畦,喻和悅可愛之意。

(三)論其手腳“兩手好像金管,鑲嵌水蒼玉”:“金管”或譯“金戒指”,在金戒指上鑲嵌水蒼玉是極貴的寶石,這個戒指是多美觀,多有價值!“手”是表明工作,亦表明給人或從人接受。主的手上有鑲水蒼玉的戒指,即表明其工作能力,與施予的價值。“腿好像白玉石柱,安在精金座上。”如白玉石柱的腿,所安精金的座,當然是指腳說的。腿安在腳上,如白玉石柱安在精金座上。尼布甲尼撒所見的大像,頭雖是金的,腳卻是半鐵半泥;上重下輕,站立不穩,正是表明他的國權之靠不住。本處表明基督之像,頭與腳皆是金的,是貞固不搖,堅強有力。(詩 68:23-24)

(四)論其心腸(5:14)——“他的身體如同雕刻的象牙,周圍鑲嵌藍寶石。”“身體”二字與第四節“因他動了心”之“心”字。原文是一個字,英文譯腹,(Belly)可譯心腸。(Bowels)這個字在聖經他處

多譯為：“心腸”（賽 63:15；耶 31:20）。是指主的慈愛憐憫，對於我們極其寶貴。如象牙鑲上藍寶石；“象牙”指光潤而寶貴；“藍”是屬天的顏色；“寶石”言其價值；主的心腸對於我們。真如光潤的象牙，顯有屬天的價值。

(五)論其言語——“他的嘴唇像百合花，且滴下沒藥汁”（5:13）。又言：“他的口極其甘甜”（5:16）。這兩節合起來，即表明主的言語是苦而甜的。他的嘴像百合花，是言其口是甜的；又言滴下沒藥汁，是言其口是苦的，因沒藥汁嗅之雖香，嘗之卻苦。主的言語真是甜而苦的。主的話能令人知罪恨罪，心如刀紮，實在是苦的；但主的話亦比蜜更甜，叫人吃了還愛吃。凡傷心憂苦的人，一聽主的話，可立時得著安慰。雖是一段聖經，有時人看心中快樂；有時人看心中憂傷。雖是一人講道，這個人聽見，滿心讚美；那個人聽見，憂傷痛苦（啟 10:9-10）。主的話，確有苦與甜雙方的效力。

(六)論其形狀“他的形狀如黎巴嫩，且佳美如香柏樹。”黎巴嫩是一座安靜榮美的山。香柏木是一種高且直，堅而美，為極貴重的樹木，最有用的材料。主的形狀極令人可愛，且是越看越覺主的可愛。

總觀全章，此時良人雖不見，其愛良人的心，卻是有增無減，他全然可愛。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這是我的良人，我的朋友，他是我的，是我的，是我全心所愛的。(1)信徒越與主深交，越知主之美麗。(2)越談論主越知主之美麗。(3)越愛主越知主之美麗。(4)到去世時即全知道主，與主知道我一樣。

第八章 愛情複和(6:1-18)

“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屬我。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

本章意義解經者之看法極不一致。惟願那在百合花中牧放的主，使我們從他得著牧養。如果我們真是百合花，主定然肯在我們中間牧放，我們也就可以從他直接得到靈中的牧養了。

一、相遇(6:1-9) “尋找的就尋見。”

(一)新婦答童女之問言(6:1-3)

1·童女之問言(6:1) “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你的良人往何處去了?……我們好與你同去尋找他。”觀上章耶路撒冷眾童女曾言：“你的良人比別人的良人有何強處?”（5:9）這些童女本是極幼稚，對於良人好像無甚關切。若這些童女系指舊約教會言，當然對主不甚密切。亦可指新約教會中，不通靈的教徒，還未與主生髮親情的人說。他們對於屬靈人——主的新婦——往往不甚諒解。本處所言，“你的良人往何處去了?我們好與你同去尋找”等語，亦無非是冷諷熱嘲，亦非是同情的話。

2·新婦的答詞(6:2-3)

(1)知主(6:2) “我的良人下人自己園中……在園內，牧放群羊，采百合花。”在大街上尋找，尋不見；在城內遊行，遇不到；因為那些地方，皆不是主的所在。現在知道了，深深知道了，主是在自己園中，是在百合花中牧放；要尋找主，只好到主自己的園內，在百合花中去找尋。“主自己的園”，即我的心園。“在百合花中牧放”，是我若像百合花，主即於我心中顯現了。

(2)屬主(6:3) “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屬我。”此言比第二章十七節所說“良人屬我，我也屬他。”較更進步。第二章所言，是把自己放在前——良人屬我——以我為首要；本處是把主放在前——

我屬良人——以主為首要。

(二)良人對新婦之稱讚(6:4-9)

1·言其美麗(6:4-7) “美麗如得撒，秀美如耶路撒冷。” “得撒”是在瑪拿西境內之一城，意即喜樂，或說悅納。耶路撒冷意即平安。此言新婦之美，在於充滿了喜樂與平安。“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是言其威武不可侵犯。“求你掉轉眼目不看我；因你的眼目使我驚亂。”此言信徒的信心與愛心並盼望的眼睛，把主勝過了，奪了主的心(4:9)，叫主不能不愛我們。好像神被摩西所勝說：“你且由著我罷！”(出 32:10)“你的頭髮如同山羊群。臥在基列山旁。……兩太陽在帕子內如同一塊石榴”等語(6:5-7)，是重述第四章一至三節的話。其所以重述，為表明愛情復原，新婦雖怠慢良人，此時良人仍看新婦如前無異。且因新婦多了一番經驗，其容貌較前尤為美麗哩！

2·言其出眾(6:8-9) 無論王后嬪妃童女，皆不能與新婦相比。“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只有這一個。”鴿子的配合，出於天然，是天生成對；彼此看為最美，“只有一個”。

二、效感(6:10-13) 此時新婦與良人愛情既復和，即更顯出愛情的奇妙效感。(6:10-13)

(一)對於世(6:10) 此節每有人指耶穌說，但聖經從未以月亮比神或耶穌，因耶穌的光是神本體的光，並非是返照的月光。所以本節指教會對於世界說更為確切。

1、“向外觀看如晨光”——是言信徒對於世界，真像晨光自東而上，可將黑暗逐出，使人蘇醒快樂。

2、“美麗如月亮”——皓月當空，極為美麗，但不過為不見的太陽作證，為“天上確實的見證”。(詩 89: 37)

3、“皎潔如日頭”——聖經每以日頭指耶穌，卻亦有地方指教會。“願愛你的人如日頭出現”(士 5:31)。將來教會要“身穿日頭”(啟 12:1)。“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裡，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太 13: 43)

4、“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教會在世本是屬靈的軍隊，信徒皆為十字架精兵，“以愛為旗”，展開前行。如各地佈道團到處展開福音旗，奮勇在前，為主作證，真是威武。“你把旌旗賜給敬畏你的人，可以為真理揚起來”(詩 60:4)。這是誰呢？誰有此資格與能力呢？

(二)對於主(6:11-12)

1、先到園中 此二節每有人指信徒到園中的經過，但不如指主說更為切合。“核桃園”是信徒的心。核桃之果與葉是一樣顏色，令人不易辨認，是不叫人注意其長處，其果實藏在兩層皮內，有如信徒把自己的長處，深深藏起來。

2、繼到穀中 “各中青綠的植物”；宜譯穀中的產物或果品。(The fruits of the valley) “各中”是指信徒虛懷著谷，主耶穌常是下到謙虛人的心中來找果子。“看葡萄發芽”，“石榴開花”，當果樹發芽開花時，更是主最關心之時。

3、再到車中 “尊長車中”：原文只一字，是一特別名詞，可譯為“自由快樂人的車中”。信徒每藉信愛祈禱，如同火車火馬，常令主于不知不覺時，即上到車中。主耶穌雖有時似乎隱退，或躲在穀中的葡萄下，但在想不到的時候，即被信徒用愛心的車子接去了。沒有車子，接不回他來；先到園中，

繼到穀中，終到車中。

(三)對於眾重女(6:13-14)

1·呼聲 書拉密女是新婦的稱呼，但書拉密女非必實有其人，此名稱為所羅門的變音——如基督徒是基督的變音——因所羅門乃代表基督。或為撒冷的變音(Solem)因為真信徒，皆以上面的耶路撒冷為母親(加 4:26)。或以書拉密女為所羅門的陰性字，意即平安之女——所羅門意即平安——此時新婦既與良人同上了車，前行甚快，耶路撒冷的眾童女，自然不易追隨。所以即呼叫說：“回來，回來，書拉密女!你回來，你回來，使我們得觀看你!”

2·回答 但聽見有回答的聲音說：“你們為何要觀看書拉密女，像觀看瑪哈念跳舞的呢?”按“瑪哈念跳舞的”一句，宜譯“兩隊軍兵”。這回答的聲音是誰的，說法不一:(1)或言是新婦個人的回答——因新婦所以不願令人看她，乃以她曾被巡邏打傷，面上尚有血跡與傷痕，正是像經過爭戰的。亦因其心靈中常有靈欲交攻，如同兩隊軍兵，以致她的道貌無甚美麗。(2)或言是良人的回答——說，你們要看書拉密女，我告訴你們她像誰；她不但是“如同展開旌旗的軍隊”，她乃是像兩個軍隊，即大有能力，如同雅各所見的(創 32:1-2)。一隊是聖徒，一隊是天使，為的紀念靈界戰爭的得勝。(3)或言乃童女彼此之答覆——即以冷笑的口吻說：“你們為何看書拉密女呢?”她不過是像瑪哈念跳舞的，是發了狂熱，失去常態的人。

第九章 彼此相悅(7:1-13)

“我所愛的，你……何其可悅!……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

本章是良人與新婦，彼此相愛相悅之詞。讀這一章，可見主如何愛新婦——教會——並教會如何愛基督。一至九節，是基督對於教會；十至十三節是教會對於基督。

一、主對於教會——或對每個信徒(7:1-9)

(一)稱讚之詞(7:1-6)——有人以此稱譽之言，系耶路撒冷眾童女之言。但細按各節所說，仍以為是主自己的話較更確切。此處所以稱“王女”是極重看的意思，因信徒本是王女(詩 45:13)。耶穌愛教會之愛，原是至極而無複加的，他曾為教會捨命。被救贖的教會在他眼中，當然是他十分喜悅的。所以在此稱讚教會之美，有十樣之多，是看教會十分完美。

1、腳在鞋中之美(7:1) 先稱讚腳美，是因人的一身，賴腳立定，好像人的志願，主意等，是人一切言行的根基。聖經常稱傳道人的腳何等佳美(賽 52:7)。“鞋”是福音鞋(弗 6:15)。人的志願主意為福音所範圍，好像腳上穿鞋，是何等佳美。鞋和腳是離不開的，腳不論到哪裡，就把鞋帶到哪裡；腳上穿福音鞋，腳走到哪裡，福音也就傳到哪裡。腳上穿鞋也是有開步走之意。(徒 12:8；出 12:11)“腳在鞋中何其美”，亦可譯“你的步履何其美”。

2、大腿如玉之美(7:1) 大腿圓潤如美玉。“圓潤”(Joints)宜譯節絡。“美玉”(Jewels)宜譯寶石。是言大腿的節絡如寶石(參弗 4:16；西 2:19)。意即大腿之骨節筋絡，上至胯骨，下至膝，皆滑潤連絡，堅定有力，便於運轉動作如鐘錶機軸兩端之寶石。如此靈妙是巧匠作成的；信徒在愛中彼此如筋節互

相連絡，這是由於天上的匠人，且是“巧匠”的手作成的。信徒之榮美，皆是受了主的造就，是巧匠的妙手所造就，非受巧匠的造就，不能健強有力，實行神旨。

3·肚臍之美 以肚臍比“圓杯，不缺調和的酒”，這好像大衛的福杯滿溢(詩 23:5)，不像一個可憐的嬰兒，肚臍尚未斷(結 16:4)。聖經常言人敬畏神的心，可以醫治他的肚臍(箴 3:7-8)。新婦對於主，固有敬畏。更有信愛，這敬畏信愛等諸美德，合起來如同調和的酒；非但不至忌臍受寒，且使內腹充滿喜樂——酒喻喜樂。

4·腰部之美(7:2) “你的腰——或腹——如一堆麥子，周圍有百合花。” “麥子”是最美的籽粒，主耶穌自己就是一粒麥子(約 12:24)。“腰”或譯腹——為全體所賴得著養育；教會即藉道之結果，得了養育。“百合花”是極美觀，極榮耀的，如果教會得了道的養育，道德誠于中，莫華即發於外了。

5·兩乳之美(7:3) 教中成年固需要麥餅；會內小兒，卻急需乳食。稱許兩乳之美，即言其與教會中幼稚信徒之關係。

6·頸項之美(7:4) “你的頸項如象牙台。” “頸項”曾比大衛藏軍器的高臺(4:4)，本處則言如“象牙台”；是指極寶貴得勝的信心。藉此信心如同頸項，得與教會元首基督連為一身，可以勝過仇敵。

7·眼目之美(7:4) “你的眼目像希實本巴特拉並門旁的水池。”眼像水池，是言其清明潔淨。耶利米曾言：他的“眼為淚的泉源”(耶 9:1)。此淚泉是指其為自己的罪或為人不悔改而流淚的眼。言如水池在希實本城巴特拉並門旁。“巴持拉並”意即群眾之女，言其生活非為個人，乃為群眾而生活之女；其常為群眾流淚之眼，當然是主機板愛看的。

8·鼻子之美(7:4) “鼻子仿佛朝大馬色的黎巴嫩塔。” “大馬色”為敘利亞之第一座城。“鼻子”如黎巴嫩塔，朝著大馬色，是面向仇敵，毫不畏懼的意思。信徒應該有一個嗅覺最靈敏的鼻於，可以善於分辨，免為敵人所誤。

9·頭部之美 “頭如迦密山”。“迦密”乃最高之山，是神常顯榮之地。信徒的“頭”如迦密山，是言其不但昂首天外，去世界最遠，與天界最近，且是蒙主高舉在磐石上，得以昂首高過四圍的仇敵。(詩 27:5-6)

10·頭髮之美(7:5) “你頭上的發是紫黑色。”長“發”是女子的榮耀(林前 11:15)，“黑色”表少年之健壯，“紫色”表王家之尊貴。新婦之發黑而且紫，足以表現她的健美與尊榮。

(二)感動之力(7:6-9) 王女如此美麗可愛，自然有極大的感動力，表現在她良人身上：

1、心為所系(7:5) “王的心因這下垂的發絡系住了。” “發”為女子的榮耀，“發絡下垂”是表女子之謙卑，不以榮耀自居。這種“謙尊而光”的態度，就把“王的心系住了”。說：“這是我永遠安息之所，我要住在這裡，因為是我所願意的”。(詩 132:14)

2、情為所感(7:6) “我所愛的，你何其美好！何其可悅！使人歡暢喜樂。”這種美好，不是由於本性的自然，乃是因為受了造就，就是巧匠的手所造成的。

3、身為所屬(7:7-9) 此二節是說主因愛慕信徒，即與之密切相連：

(1)要上棕樹 “你的身量好像棕樹……我要上這棕樹。” “棕樹”直往上長，好像信徒的心，時時向上，與神交通。棕樹結果最多時，或說擔子最重時，即其發達最盛時；信徒也是愈結果愈發旺；越有難處，靈越活潑。棕樹為得勝的標記，表信徒有得勝的生活。棕樹本無枝，主說“我要上這棕樹，

抓住枝子”，也就是抓住樹身；主既抓住樹身，在主的懷抱中，這樹必永無所顧慮了。

(2)要享其甘美 “你的兩乳如同其上的果子，累累下垂”；亦“好像葡萄累累下垂；”主的心即因這些果子滿意知足。“你鼻子的氣味香如蘋果。”神造亞當吹生氣於鼻孔中，被造信徒也是吹靈氣於鼻中。這鼻中的氣，就是“叫人活的香氣”(林後 2:16)。“你的口如上好的酒”。此言信徒所講生命之言極有能力，極其甘美，正如上好的酒。這種美酒，有兩方面的效感：一面對於主當然令主歡喜——“為我的良人下嚙舒暢”。一面可令睡著的人蘇醒——“流入睡覺人的嘴中”，應譯“使那些睡覺人的嘴唇講話。”這不是指一個人說的，乃是指多人說的。信徒被聖靈充滿，如被新酒灌醉了，講起話來，極有能力，就使許多睡覺的人醒悟，也就講起話來了。

二、教會對於主(7:10-13) 主既如此喜悅愛慕教會，則教會對主有何表現呢？

(一)得勝的連屬(7:10) “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這一句話是表現我與主，主與我彼此之相屬，且是一種得勝的相屬。

1、主勝過我 “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第一次言“良人屬我，我也屬他。”是先有我，後有主；第二次言：“我屬良人，良人屬我。”(6:3)是先有主，後有我；此次言“我屬良人，他戀慕我”，只言我屬主，不再言主屬我，是只有主，沒有我；我已為主所勝。

2、我勝過主 “我屬良人，他戀慕我。”奇妙啊！真奇妙啊！主為何戀慕我呢？主戀慕我，主的心已為我所系，使他不能不愛我，不能不戀我；主對我有戀愛的心，這是主已為我所勝，為我的愛所勝。

(二)極密的靈交(7:11-12) 以前良人嘗常喚新婦說：“起來與我同去！”此時因為新婦與良人情誼深厚，所以也對良人說：“我的良人，來吧！你我可以往田間去……在村莊住宿。”

1、為求更深的靈交——“來吧！你我同去。”

2、為得安靜的靈交你我可以同到田間去，不但一路上彼此交談，更可得一安靜地方單獨談話。

3、為有清心的靈交“早晨起來往葡萄園去……”靈交以早晨未被俗事紛擾時為最美的時間。

4、為有工作之靈交“往田間去……往葡萄園去，看看葡萄發芽開花沒有，石榴放蕊沒有。”這不僅是為靈交，且是為工作。

5、為長時間之靈交“你我可以在村莊住宿。”不是隨去隨來，乃是在村莊住宿。多住些時候，若是必須如同保羅在亞拉伯住了三年半，也不以為多。而且各村各莊皆有可拯救之人，在村莊住宿，亦可趁機廣布救恩，領人歸主。

(三)佳美的奉獻(7:12-13) 在此所獻的可分三樣：

1、獻愛情 “我在那裡要將我的愛情給你。”你我把愛情給了誰呢？你我是否為愛人或愛世，分去了愛主的心呢？

2、獻愛香 “風茄放香”。風茄可稱為“愛情果”。利亞曾以她兒子的風茄，從拉結換得雅各的愛情(創 30:14)。這種在田間在村莊的愛，令主更覺馨香。

3、獻愛果 “我們的門內有各樣新陳佳美的果子，我的良人，這都是我為你存留的。”這門內是表田間村莊，即信徒的家，信徒的屬靈生活，是以鄉村為宜。我的良人，我有各樣新陳的佳果，皆是為你存留的。信徒不但有新果，也有陳果，更是年年日日再結新果。這一切無非是為主存留的；一切

所作所為，無非是為主。新婦與良人如此相愛相悅；我與主，主與我之愛情如何呢？主能否對你說：“我所親愛的，你何其可愛。”

第十章 愛情融合(8:1-14)

這最後一章，是表現信徒與主之愛情，互相溶化，在愛中合一團結。這是主最大的滿意，是信徒最大的快樂，也是救道最大的奧妙，正如使徒保羅所言。(弗 5: 31-32)

一、愛情之感發(8:1—5) 基督愛教會，曾“為教會捨命”(弗 5:25)。他愛教會之愛，何等長闊高深，原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這愛就是“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 3:18-19)。雖然如此，他之所以愛教會，也是因為教會在他跟中看為俊美可愛；更是因為教會極需要他的愛。這是在本書內再三申述的。于本段中，則多言如何感發教會之愛情：

(一)新婦之言(8:1-4)

1、願如同胞之親密(8:1-3) 教會雖為基督之新婦，但羔羊婚娶，乃在其再來的時候；于其未來之前，則稱佳偶，亦稱妹子；“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 2:11)。“親嘴”是猶太親友相會之最敬禮。“領你進我母親的家”：教會原是以上面之耶路撒冷為母親(加 4:26)，亦可說以聖靈為母親，因為人的靈命是從靈而生的(約 3:6)。耶穌也是由聖靈藉童女而生；所以可同進母親家中，即在靈裡相交。藉此交通，信徒可以領受主的教訓，主可以喝信徒所供的“石榴汁釀的香酒”；並且有最密之親情，“他的左手必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必將我抱住。”(解見 2:6)

2、不須人意之愛感(8:4) “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等他自己情願。”這是用同樣的話第三次囑咐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其中最要的意思，即勿用人意，不憑血氣，激動愛情。

(二)眾童女之言(8:5) “那靠著良人從曠野上來的是誰呢？”這是眾童女看見新婦從曠野上來的態度，極令人可愛，即彼此對問說：“看哪！那靠著良人，從曠野上來的是誰呢？”正如摩西牧羊四十年，自曠野上來時，以色列眾人皆歡迎他。以利亞經過了基立溪等處的生活上來時，眾人即歡迎他。先鋒約翰從曠野上來，發出勸人悔改的聲音，震動了猶太全國。保羅從亞拉伯曠野上來，即作了大能的傳道家。本處言及新婦是靠著良人，從曠野上來，是指信徒靠著主經過了曠野的造就，她的靈德自然可表異於人。我們在此對於靈程當注意的：

- 1、自曠野的路——非經曠野不能進步。
- 2、是與主同行的路——非靠著良人，不能行此曠野路。
- 3、是上進的路——這條路是上進的，是從曠野上來。幾時靠著主行盡曠野路，從曠野上來，即可到一個為人歡迎的地步了。

(三)良人之言(8:5) “我在蘋果樹下叫醒你”！主即蘋果樹(2:3)，信徒常在蘋果樹下與主密交，如拿但業曾在無花果樹下默思與禱告(約 1:48)，信徒在蘋果樹下時，即其靈性易於蘇醒時。有多少人都是在主前讀經祈禱時，被主叫醒，在靈性上奮興起來。“你的母親在那裡為你劬勞。”是言聖靈為信徒的靈

命所費的功力。

二、愛情之固結(8:6-7) 此二節書可為全書的中心，是最奇妙，最密切，最深固，最久長，不能形容，不能衡量，不能測度，不能息滅的愛情。是未與主一體的人所不能明白，所不能諒解，所不能賞識的愛情。這兩節書，解經者有人指主對於教會的愛情說；有人指教會對於主的愛情說；這兩種說法，各有所偏，因這兩節是論主與教會雙方的愛情。如新婦與良人的愛情，是到了一樣的度數，是彼此不分的。

(一)愛之表證——“求你將我放在心上如印記，帶在你臂上如戳記。”信徒對於主固當有主的印記，且是以主為印記，令人一望而知其為屬基督的；如同保羅身上帶著基督的印記(加 6:17)。基督也是以我們為印記，如神看約雅敬的兒子耶哥尼雅為右手上帶印的戒指(耶 22:24)。亦對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說：“我必以你為印，因我揀選了你。”(該 2:23)哦！我們在主的心中為印記，是主的心中永遠有我們的地位；在主的臂上為戳記，可以表現主右手的能力與權柄。

(二)愛之強固——“愛情如死之堅強，嫉恨如陰間之殘忍”：如“死之堅強”，是言死亦不能隔絕我們與主之愛。主固然因為愛我們，為我們死亦不辭；信徒愛主，亦往往情願為主捨命。某牧師言：“如能為主死千次，亦所甘願。”“嫉恨如陰間之殘忍。”嫉恨是愛的反面，耶穌正是為嫉恨我們的罪，情願下到地底陰間。保羅亦曾言：“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憤恨可譯嫉恨。(林後 11:2-3)

(三)愛之熱烈——“所發的電光，是火焰的電光。是耶和華的烈焰。”“愛情，眾水不能熄滅，大水也不能淹沒。”此愛熱烈，如“電光”，如“火焰”，此極烈的光焰，是由“耶和華的烈焰”所焚著的邀種愛火不但焚化了耶穌的心靈，也是焚化了一切信徒的心靈。像這樣被聖火，靈火，愛火焚化的熱情，決不能為眾水所熄滅，大水所淹投。眾水大水可指逼迫患難(啟 12:5-16)。如同保羅所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羅 8:35) 或有以眾水比本罪，如紅海所表明的}大水比原罪，如過約旦河所表明的(書 3:16)。基督固未嘗因我們有罪而不愛我們；我們也不能因有罪。即隔斷了與主的愛情，倒是越有罪，越愛主，罪既顯多，愛更顯多；因為赦免多的愛得也多。(參路 7:43)

(四)愛之寶貴——“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愛是無任何代價能買的，基督的愛，固然是遠超一切，非物質所能買；真信徒亦未嘗不是愛主在萬有之上，情願把“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彼得等亦情願撇下一切所有的，跟從主(太 19:27)。因為惟有主愛能滿足我們的心。

三、愛情之保守(8:8-14)信徒與主之愛情，雖如此深切，但仍需要保守。惟恐“愛心漸漸冷淡了”。本處言保守愛心有三要端：

(一)勤於工作(8:8-12)這最後幾節書，是表明信徒與主既互相在愛中溶化，而度家庭的愛中生活，即靜坐談心，說出彼此極關切的話來。對於保守愛心不失，最要者是勤於工作，即用兩個比方：

1、要顧全未長成的小妹(8:9-10) 新婦說：“我們有一小妹”——“我們”是與良人一同說的，是

“我們的”小妹，與主不分彼此。小妹“兩乳尚未長成”，即其靈命未發展。信心愛心還未長成，未到圓滿地步。“小妹”之意，在當時可說猶太教會看外邦教會如小妹，今日又可說外邦教會看猶太教會如小妹。且或指主所說另外之羊，雖不在這圈內，將來即必合為一群(約 10:16)。一個軟弱的教會，或一個靈智未開的弟兄姊妹，皆可說是小妹。此小妹極需人照顧她，因為這個小妹靈命幼稚，靈智尚淺，一旦遇見“人來提親的日子”，即人要得著她的時候，恐怕她受誘惑被欺騙；而隨從別人，更是一旦主來婚娶，或恐她要被撇下。良人說：“她若是牆，我們要在其上建造銀塔；她若是門，我們要用香柏木板圍護她。”“她若是牆”，是建造房屋尚未成功，根基既立，我們即速幫助她，將房子建造成功，與主相連，成為主的聖殿。“她若是門”，此時房子既成，最後需要的是門。“我們要用香柏木板圍護她”，使此門不但堅固，並有香氣，且是美觀。新婦說：“我是牆，我兩乳像其上的樓，那時我在他眼中像得平安的人。”——書拉密即平安之女——如此她在良人——所羅門意即平安——眼中看來，即名副其實了。這是從一種歡喜感謝的心裡表現自己已到此地步，是在主眼裡最喜愛的。

2、看守巴力哈門的葡萄園(8:11-12) 巴力哈們即群眾之意，或未能同式並同等的意思。一個未長成的小妹，固需要人照顧；一個未能同式並同等的葡萄園，即尚未栽培到相當地步的葡萄園，也是急需人看守栽培。所羅門是代表基督，此葡萄園是屬群眾之主的，將葡萄園租給人，是盼望人按時候交果子(太 21:33-41)。交一千銀子，是以園中栽一千棵葡萄樹(參賽 7:23)。“我的葡萄園”。“我”可指耶穌說，他雖把葡萄園租給人，但還是他自己的，他自己仍是“時刻澆灌，晝夜看守”(賽 27:3)。但此處“我”字指新婦說較更恰當。“我自己的葡萄園”(1:6)，是我的心，或托給我的工作。良人哪！我必按時交果子，“一千銀子歸所羅門”，又“二百銀子歸看守果子的”。人看守了果子，必有相當的賞賜，即按勞計酬，因工得賞。此言或指自己得主的賞賜，亦或他人因在我身上作了工而得賞賜，皆無不可。

(二)聲達於主(8:13) “你這住在園中的，同伴都要聽你的聲音，求你使我也得聽見。”有人以這一節系新婦對主說的，願常在園中聽見主的聲音；但看上文，可知這是主對新婦說的。“你這住在園中的”！上文新婦說：“我自己的葡萄園在我面前”，是新婦即看守葡萄園，常住在園中的。“同伴都要聽你的聲音”。信徒在園中彼此相交，各有相當的本分。“求你使我也得聽見”。“求你”二字，原文沒有，即“使我也得聽見”。一則聽見你對同伴所說的話，“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瑪 3:16)二則聽見對主所說的，主最喜歡聽的，就是禱告的聲音。這是一面對人講道，一面向主禱告。

(三)願主再來(8:14) 信徒之工作與禱告，皆是保守愛心最好的方法。還有一樣最要緊的，就是盼望主再來，一個常盼望主再來的信徒，皆是天天靈性活潑的人。或謂信主快再來這件事，正像一塊吸鐵石，足以把許多信徒的心吸住，不去貪慕世界。“我的良人哪，求你快來！”不但願你來，也是願你“快”來！這正如啟示錄書末了。約翰的話：“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啟 22:20)到主再來時，我們就把這葡萄園中的生活，變為與主同在，聖潔福樂，馥鬱芬芳之香草山上的生活了，哈利路亞！

第十一章 基督與新婦

全部聖經所論，無非為基督與新婦的奧秘；雅歌書，更是特別的論基督與新婦的愛情。基督與新

婦的愛情，是最神聖的、奧秘的，是難於完全測透的。或以本書所論神交的奧秘，如同至聖所，即神的隱密處。所羅門所寫的三卷書：箴言、傳道與雅歌，如同會幕的三進，箴言如會幕的院子；傳道為聖所；雅歌為至聖所；是靈交最深、最秘之處。解經者或以本書是記述所羅門王向黎巴嫩山鄉間的一個女子求婚，得她到京彼此的歡愛。有謂是記述鄉間女子不為富貴動搖，至終忠實於她所許配的少年牧羊人；但靈界信徒莫不以此為表明神與人愛情的寓意，更是基督與教會的愛情——基督與新婦。

一、歷史的經過 基督與新婦的奧秘，這是一個永世裡的奧秘，是宇宙間一切奧秘的奧秘：

(一)永世裡教會的模型 希奇啊！真希奇啊！基督與教會是永世的奧秘。教會是“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弗 3:9)。因為神在創世以前，在永世裡，就有一個無形的教會，或說是“模型的教會”，隱藏在創造萬物真宰的心裡。(1)在創世以前有預定的旨意——“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弗 3:11)。此原旨當然是“照父神的先見……”(彼前 1:2)。是在未有世界以前，在他永世的眼光裡，已有“先見”之明，預先看見那尚未出現的榮耀教會。神創造世界，亦系為此奧秘實現而創造的。(2)在創世以前教會已被選——“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弗 1:4)。此揀選也是照著神的“先見被揀選的”。(3)在創世以前神的羔羊已被殺——“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它”(啟 13:8)。是言不但在創世以前被揀選，凡被揀選的，也是於創世以前，即名登羔羊生命冊了。此羔羊，也是創世以來即“被殺的”。哦！這是何等奧妙啊，誰能知道主的心，教導主呢？這顯明說，在未有世界之前，已經有個模型的教會，即尚未實現的基督的新婦；好像已經無形而有形的，在原造的新天新地中(創 1:1)，雖未具體，卻已於隱秘中實現了。本書所論良人與新婦，正是根據此永不能測度的奧秘婚姻的關係，而有的奧秘關係。

(二)樂園中新婦的預表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 2:18)耶和華使他沉睡了，就取下了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造成一個女人，即成為一對新伉儷。在原造的新世界中，即看見了永世裡的基督與新婦的先影；在這再造的新世界中，即有預表的基督與新婦出現，而為新天新地中的新伉儷。(1)其由來相同——夏娃原在亞當體中為亞當的骨中骨、肉中肉(創 2:23)。教會亦於創世前，即在基督裡(弗 1:4)；且為基督的肢體和骨肉(弗 5:30；約 6:53, 56)。夏娃于亞當睡時見取(創 2:21—25)。教會亦在於基督之死、葬、復活而成立。(2)其聯屬相同——夏娃與亞當為一體；教會與基督亦彼此連為一體(弗 1:22—23, 5:30, 32)，且是彼此相愛(弗 5:28—29)。夏娃順服亞當，教會亦凡事順服基督(弗 5:23—26)。(3)其關係相同——夏娃被造是為亞當的配偶，為亞當的幫助與配偶(創 2:20)。既造亞當，——預表基督；又造夏娃，預表教會；於既被造後，即被領到亞當跟前(創 2:22)，為亞當所喜悅。教會將來亦必被領到基督面前，為聖潔榮耀蒙悅納的新婦(弗 5:26—27)。(4)其權榮相同——亞當夏娃被造以後，即共同執掌萬有的權柄，且特蒙賜福，“生養眾多，遍滿全地”。教會亦於今日與基督聯屬，生育子女——產生信徒；將來與基督同坐王位，同掌王權。這是在再造的新天新地樂園中的一對新夫婦，預先表明基督與新婦，在永世樂園裡的愛情。

(三)以色列失節的婦人 耶和華愛以色列人或說是舊約的教會，像是同他們發生了婚姻關係。“造你的是你的丈夫……救贖你的是以色列的聖者。”(賽 54:5, 62:5)但因他們失節而被棄!“耶和華召你，如召被離棄、心中憂傷的妻，就是幼年所娶被棄的妻。”(賽 54:6；耶 3:1；結 16)何西阿全書，皆

論此事；及至完全被潔淨以後，必被收回；這是何西阿書特別的信息。其中經過，即用兩個字表明：一即“羅阿米”，——非我民之意——被遺棄時，當然即成了“非我民”了。一即“阿米”，——我民之意——到他們被悅納的時候，亦即恢復了與神最高度的關係與地位，而復成為“我的民”了。“耶和華說：那日你必稱呼我伊施，(即我夫之意)……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也以誠實聘你歸我。……”(何 2:16—20)失節婦人，指以色列人，切不可與基督新婦混為一談，欲亦深深表現神與人的愛情。

(四)今世代有婚約之教會 保羅對哥林多的教會說：“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 11:2)教會在今日時代，與基督的婚姻關係，是有婚約，尚未婚娶。基督與教會相愛，是一種極大的奧秘，只有用夫婦間的關係，可以表明。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 22 至 32 節說明基督與教會聯合的奧秘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並說明基督對於教會愛心的工作，可略分三步：一則因愛的緣故，為教會捨己——已過的(弗 5:25)。二則在愛中使教會成為聖潔——現在的(弗 5:26)。三則因愛的犧牲代價，為要將教會獻給自己，作個聖潔沒有瑕疵的榮耀教會——將來的(弗 5:27)。新約全書內，以夫婦關係，論基督與教會的愛情之處，實不一而足。

(五)主再來迎娶的新婦 所有一切歷史的經過，歷史的預備，無非是為主再來迎娶的教會新婦。“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 21:1-2)“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裡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啟 21:9-10)“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啟 19:6-9)哦，希奇啊！舉起信心的眼仰望罷！“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 4:16—17)先在基督台前；“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林前 3:8)以後在榮耀的樂園中，就擺開了莊嚴榮美的婚姻大筵席；眾天使都在那裡歡唱舞蹈；被贖的大群眾，都在那裡身穿白衣，手彈金琴；就組成了一個完全和諧、靈滿榮樂、讚美神的整體。就在這完全救恩的彰顯，歷代盼望的實現，眾聖歡呼的最高潮中，同聲慶賀榮耀的羔羊，與身穿白袍的新婦同赴婚姻筵席。哈利路亞！哈利路亞！

二、本書的經過 以色列民族，對於神的關係，與本書的意義，不甚切合。本書最適宜的解釋還是以基督與教會的關係為最美且當夫婦相愛，為人生至上之滿足；一個有是的活人，一個照著神的形像所造的人，一個具有靈性的屬靈人，亦惟有基督，能叫他的靈中得著滿足。是的，主啊！是的，惟有你的愛能滿足我們的心，有了你。我們滿足了，我們真真心滿意足了，在你以外再無所求了。可是主啊！也惟有我們能滿足你的心，“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充滿可譯滿足(弗 1:23)。今即本書所論，將全書略分五段，藉表基督與教會愛情之奧妙：

(一)結婚之經過——或訂婚之經過(1:2-2:7) 按本書第一章二節至二章七節，像是婚娶的經過。解經者亦多如此主張:如一章十二節所說的筵席，有如婚筵；二章六節確已投靠良人懷抱中。但按基督與教會說，應以此為訂婚之經過；雖然教會於創世前已與基督有婚約，本處所述，乃親驗此婚約；到主再來時，羔羊始婚娶。

1、願望與滿足(1:2-6) 女子的願望何等迫切，願望了再願望，果然如願以償。

2、呼求與答應(1:5-11) 女子因為被人誤會，也遇見了一些苦難，即急急呼求:“我心所愛的啊!”隨即聽見回答的聲音說:“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我的佳偶。……”

3、相悅與享受(1:12-2:6) 本段言新郎與新婦，互相的悅樂與享受。誠然主是我們的享受，我們也是主的享受——“我的哪嗶香膏發出香味”；“我歡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嘗他果子的滋味”；我與主同赴筵席，“他帶我入筵宴所”。

4、附詞——歌詠班(2:7)

(二)歸寧之經過(2:8-3:5) 本段論新郎眷愛新婦，追隨而遇於鄉，而相親悅。各道其愛。

1、良人之愛情——來臨與呼召(2:8-14) 良人“躡山越嶺而來”，呼喚新婦，“起來……同去。”稱新婦為佳偶、美人、鴿子。

2、新婦之答詞——推辭與相離(2:15-17) 狐狸比毀壞工作者(尼 4:3)，假先知(結 13:3-6)，殘忍詭詐的人(路 13:31-32)。擒捕了狐狸，方與主更親密，敬候主再來。

3、夜間之尋找——尋找與相遇(3:1-4) “尋找的就尋見”，但不是自己尋見，乃是主叫我們遇見。

4、附詞——歌詠班(3:5)

(三)聯屬的快樂(3:6-5:1)

1、眾女子之歌詞(3:6-11) 一則說到曠野與夜間(6-8)。二則說到華轎與冠冕(9-11)。三則說到美麗與稱讚。

2、良人之稱許(4:1-15) 一則言及女子之美麗，與良人之稱讚(4:1-5)。二則言及離開與觀看(4:6-8)。三則言及滿意與效感。(4:9-15)

3、新婦之答詞(4:16)新婦之答詞，即心靈的奮必，與對良人之邀請。

4、新郎之筵宴(5:1) 良人接受了新婦的邀請，即進了新婦的心園，一同宴樂了。

(四)尋主的回憶(5:2-6:3) 乃述良人遽於深夜歸來，新婦時而昏聩、疏慢，迨至啟門，良人已去，遂急起而追尋，終與良人相遇，複嘗其恩，因而喜不自勝。

1、良人深夜而至(5:2-4) 良人常是於深夜，獨為我們劬勞，因而頭滿露水，頭髮被夜露滴濕。

2、開門不見良人(5:5-6) 良人在此對新婦用了四種稱呼: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並且說:“求”你給我開門；因我頭滿露水。新婦竟硬著心不急速開門，豈有此理，何竟如此怠慢!

3、急急起而追尋(5:7-6:2) 先因懶怠，遲遲不開；既已聽清楚是良人的聲音，還不快開。及至開門，良人已轉身而去，遂急起而追尋，因追尋被打、被辱，不是自尋的苦惱嗎?

4、新婦忽然蘇醒(6:3) 以後覺悟，尋找良人，須到自己的園中去找，非到自己園中，找不到良人淳在園中與主相遇，相愛如初。“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屬我。”

(五)愛情之固結(6:4-8:14) 末段則言良人與新婦彼此的愛情，濃深而篤摯，“愛情如死之堅強”，“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

1、書拉密女 第六章重在讚美“書拉密女”。

2、他戀慕我 第七章重在“他也戀慕我”，主對於我的奇妙愛。

3、求你快來 第八章重在愛情的固結，最後的盼望，工作與賞賜，特別注重主再來。“我的良人哪!求你快來。”(8:14)

歌禱 我的良人哪 我的良人哪

求你快來 求你快來

如羚羊或小鹿 在香草山上

三、聖徒個別的經過 詳閱雅歌書，固然可以說是表明基督與全體教會的愛情關係；但逐段逐節逐句地細讀，對教會全體，猶不如對個別聖徒說，更為切合。每個聖徒，可以每節每句，實驗在自己與基督靈交生活中的秘密關係。

(一)相屬 本書特論夫婦之相屬，以表基督與教會之相屬。前在書之要意中，已詳言此相屬之奧秘；今再略提起，以表“我”——讀者——與主生活的關係。

1、相屬的重心偏於我——“良人屬我，我也屬他。”(2:16)這是先有我，後有主，我與良人相屬的重心或中心偏於我一方面。基督與信徒彼此之相屬，是救恩最大的奧妙，最大的功能，亦雙方最大的滿意。本節是言初步的相屬，不免偏重在“我”一方面——良人屬我；繼則言我屬良人。

2、相屬的重心偏於主——“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屬我。”(6:3)這是相屬的重心，已經轉移，從偏於我而轉移到偏於主。先有主——我屬我的良人；後有我——我的良人也屬我，這是進步的相屬。

3、相屬的重心惟在主——“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7:10)這是惟以主為中心，只有主，沒有我。這是完全的，至深的，最密的。極端的，叫主最滿意、最快樂的相屬。這也是基督徒最高的靈性生活。

詩曰(一)不為我 專為主 我以認識基督耶穌為至寶

再不為 我自己 在主以外空徒勞

(二)不要我 惟要 主在我只有軟弱失敗與慚愧

再不要 我自己 時常佔據主地位

(三)不是我 乃是主 主在我身所成事工何奇妙

決不讓 我自己 時常奪去主榮耀

(四)不見我 只見主 今我活著顯有基督的模樣

永不見 我自己 時常遮蔽主形象

(五)沒有我 只有主 我的生活惟以耶穌為中心

再沒有 我自己 只有一個基督人

(二)相愛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夫婦的生活即愛的生活。雅歌全書的要旨即愛，即基督與新婦之愛。開卷第一句即雲：“願他用口與我親嘴，固你的愛情比酒更美。”

(1:2) “你的膏油馨香……眾童女都愛你……我們要稱讚你的愛情……” (1:2-4)(1)自發之愛——書內有三次提到: “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愛的，等他自己情願。” (2:7，3:5，8:4)這節書原是指著主與新婦兩方面說的，因雙方的愛，皆是由於自己情願——或“等她自發。” (2)思愛成病之愛——“因我思愛成病”，這句話也是一而再地說的。(2:5，5:8)原因:一則是因熱心過分而缺少智慧，即真的成病了；甚至有人因無知識的狂熱，而發了精神病。二則是因愛主之深，靈中不勝憂痛而成病。——或言恩愛，靈中最深的思愛，即成為靈中的愛病；人能到愛主之切，如患愛病的地步，即必深蒙主愛，將她的愛病醫好了。(3)專一之愛——惟聖徒能向主有專一之愛，主外則無所愛，“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只有這一個，是他母親獨生的……” (6:9)此言主與新婦，皆有此專一之愛。(4)滿意之愛——良人對新婦說: “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 “你甚美麗……我的佳偶，你全然美麗。” “我妹子，我新婦，你的愛情何其美!……你膏油的香氣勝過一切香品。” “我所愛的!你何其美好，何其可悅!使人歡暢喜樂。” “我的鴿子啊……求你容我得見你的面貌，得聽你的聲音，因為你的聲音柔和，你的面貌秀美。” 新婦說: “王正坐席的時候，我的哪嚙香膏發出香味。” “我夜間躺臥在床上，尋找我心所愛的。” 我的良人——“他的口極其甘甜，他全然可愛。” (5)秘密之愛——“王帶我進了內室。” “我歡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 “我妹子，我新婦，乃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 “在我們的門內有各樣新陳佳美的果子；我的良人，這都是我為你存留的。” 夫婦之間，原有單獨同在，坦白而秘密不能盡知之愛；基督與新婦，即秘而又秘了。(6)忠心之愛——不論生命、生活、工作，皆以愛主為中心，除主以外，無所有，無所愛，無所悅。(7)至上之愛——“我的良人白而且紅，超乎萬人之上。” “我的佳偶啊，你美麗如得撒，秀美如耶路撒冷……眾女子見了就稱她有福，王后嬪妃見了也讚美她。” (8)聖潔之愛——全書所論，皆表現婚姻之神聖，愛情之佳美，“你的愛情何其美!” (9)奪心之愛——“我妹子，我新婦，你奪了我的心……一條金鏈，奪了我的心。” “王的心因這下垂的發絡系住了。” (10)不變之愛——“愛情，眾水不能熄滅，大水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

(三)相化——或同化 有人常言“五十年的夫婦，面孔亦相同”，此言夫婦之同化，是天然的同化，基督與新婦更是靈裡的同化。

1、原人預表之同化 當初原造之人，男人曰“伊施”，女人曰“伊沙”，這兩個稱呼，不但語音相近，意義亦相近，即表男女同化之意。

2 本書代表之同化 本書以所羅門代表良人，書拉密女代表新婦；所羅門是平安之王，書拉密意即平安之女，書拉密本為所羅門之變音，是音相近，意亦相合，表明夫婦之同化。

3、基督與新婦之同化 基督徒應譯基督化 因基督與新婦，應由靈化、愛化、道化、而至基督化。即披戴基督，而有基督的形象，並活著就是基督，方無愧為基督的新婦。

(四)相知 良人與新婦最密的交通即彼此相知:新婦向著良人，是敞開心，無一事、無一物、無一言，不叫良人知道；把一個全人，裡裡外外，從體到靈，從靈到魂到體，整個的向著良人顯露；無一種秘密、無一件隱罪，不對良人說明。良人自然也就向著新婦敞開心，把靈中之秘事，向著新婦顯明了。但良人向新婦的顯示，亦看新婦的靈知如何，終必有一天要“全知道主，如同主知道我一樣。”

(五)相偶 夫婦是一家一體，如同一對鴿子，是天然的配偶，自當形影相隨，無時或離。有一屆

靈信徒曾言：“誰如新婦愛新郎，性質柔順德賢良，我願與主盡親睦，飲食同桌睡同床。”常見愛主信徒，不但在心靈中、生活中，時時與主同在；亦莫不時時切望主再來，說：我的良人哪，求你等到天起涼風，日影飛去的時候，你要轉回，好像羚羊或像小鹿在比特山上。(2:17)主耶穌亦自己應許說：“我要往沒藥山和乳香岡去，直等到天起涼風，日影飛去的時候”。(4 :6)最後則聽見新婦迫切的呼求說：“我的良人哪!求你快來，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8:14)“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
“主耶穌啊，我願你來!”

良人與新婦亦是彼此相悅、相契、相與、相得、相助、相親，生命與生命互相結合，而成為一身一體，方能實現救恩之奧妙，不是語言所能形容的。而且各人與主的關係亦不盡同；惟在個人與主相通相感，時時預備敬候主再來；到羔羊婚娶的時候，“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同在羔羊婚姻筵席上，歡聲高唱哈利路亞。阿們……。

書拉密之靈交(德馨)

- | | |
|--------------|------------|
| (一)恩主耶穌我願跟隨你 | 願你帶領我進入內室 |
| 親瞻主恩面親聆主恩言 | 愛膏澆心頭熱淚禱笑面 |
| (二)親愛的主色紅而且白 | 如百台花谷中獨榮美 |
| 又如蘋果樹果累累下垂 | 我樂坐蔭下嘗恩果滋味 |
| (三)我屬我主我主亦屬我 | 我與我主靈化成一個 |
| 愛花滿園開朵朵有異彩 | 常蒙主欣賞交換愛中愛 |
| (四)主對我說我甚願見你 | 因你的容貌極其秀美 |
| 願聞你聲音因為甚柔和 | 同人宴筵所我心就快樂 |
| (五)主招呼我起來同主去 | 園裡的工作甚是忙碌 |
| 葡萄正開花無花果漸熟 | 小狐狸為害快為我擒捕 |
| (六)我主與我同上沒藥山 | 下到乳香岡同去參觀 |
| 走向獅子洞經過豹子山 | 有主帶領我危險亦安全 |
| (七)北風興起南風啊吹來 | 吹入園中香氣溢於外 |
| 花果極美麗活水流不息 | 願主來享用鑰匙交給你 |
| (八)我身雖睡我的靈卻醒 | 聽啊這是主叩門之聲 |
| 他跋涉而來滿頭露盈盈 | 深夜猶忍待愧何遲接迎 |
| (九)我對主說心園已關閉 | 求主來進到自己園裡 |
| 百花正開放風茄已放香 | 新陳的果子是為你收藏 |
| (十)我與我主愛情永固結 | 火不能熄大水不能滅 |
| 雖用全世界無以博主愛 | 在比特山上靜候主再來 |